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10次臨時大會

會議記錄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30　日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目 錄

議事日程表

一、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

(二)第二次會議

(三)第三次會議

二、議決案

(一)鄉公所提議案

(二)代表提議案

三、附　錄

(一)大會代表出席狀況表

(二)大會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一、會議紀錄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0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壹：代表報到.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假：無

列席：吳金坤　　組員：王連生

主席：鍾玉清

甲：報告事項：

一、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　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吳秘書、王組員今天是本會第21屆第10次臨時大會，本次會議主要審議鄉公所提議案及代表提議案，依據今天議程上午代表報到，下午預備會議。

乙：預備會議。

丙：散會

下午十七時三十分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0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壹：代表報到.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假：無

列席：吳金坤　　組員：王連生

主席：鍾玉清

甲：報告事項：

一、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　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吳秘書、王組員今天是本會第21屆第10次臨時大會，本次會議主要審議鄉公所提議案及審議光復鄉公所及代表提議案，依據今天議程上午審議鄉公所提議案及代表提議案，下午勘查地方建設。

本席宣佈開會。

乙：審議鄉公所提議案。

丙：散會

下午十七時三十分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壹：代表報到.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假：無

列席：吳金坤　　組員：王連生

主席：鍾玉清

甲：報告事項：

一、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　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吳秘書、王組員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本次會議主要審議鄉公所及代表提議案審議案，依據今案議程上午審議鄉公所提議案，

及代表提議案審議案，下午勘查地方建設。

本席宣佈開會。

乙：審議鄉公所提議案。

臨時動議

丙：散會

下午十七時三十分

二、議決事項

（一）鄉公所提議案

（二）代表會提議案

（三）臨時動議

(一)鄉公所提議案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　次臨時大會提議案

類別：民政課　　案號：1

提案單位	光　　復　　鄉　　公　　所
案由	本所為辦理「109年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環保局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7,100元整，提請貴會准予納入110年度追加預算並同意先行墊付。
說明	一、 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09年10月5日花環廢字第1090028822號函。 二、 經費來源及金額如下：環保局補助本案37,100元。 三、 預算科目：71070010201環保業務－環保業務－一般事務費
辦法	請審議同意先行動支，俟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承辦人：黎建廷
電話：03-8237575#331
電子信箱：toogbaa@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花環廢字第10900288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績優清潔隊隊員獎勵辦法（3765503051_1090028822_ATTACH1.odt）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辦理「109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激勵清潔隊及清潔隊員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9月25日環署基字第1091165361號、109年4月21日環署基字第1090029593號、108年12月30日環署基字第10801003720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補助貴公所達成109年度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物項目回收量、激勵清潔隊及清潔隊員，以提升資源回收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本局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訂定激勵方案，獎勵辦法分別如下:

(一)獎勵辦法一:達成109年度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物項目回收量，即可申請補助，其中廢乾電池本年度不計入補助項目，其餘11項若達成該年度回收量，可向本局提出相關佐證資料申請補助費，申請期間為公告後至109年11月10日止，達成一項補助2,000元整(可累積項次，當年度至高補助10,000元)。

109/10/06
1090014697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新翊環境有限公司、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30/10/06 11:10:47

表1

秀林鄉	6人	光復鄉	2人
新城鄉	3人	瑞穗鄉	2人
花蓮市	15人	玉里鎮	3人
吉安鄉	13人	卓溪鄉	2人
壽豐鄉	3人	富里鄉	1人
鳳林鎮	4人	豐濱鄉	1人
萬榮鄉	2人		

六、經核定為績優清潔隊者，每名清潔隊員(含工友及臨時聘僱人員等)核發5,000元等值禮卷(共計新臺幣285,000元整)及獎牌乙面(獎牌製作單面新臺幣550元整，共計31,350元整)，於公開集會中頒發作為精神鼓勵(分配額度超過1,000元者，需辦理所得歸戶)。

獎勵辦法三

1、 為提升本縣清潔隊資源回收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補助執行資源回收業務所需消耗性材料費相關規則。

2、 依據「108年度花蓮縣資源回收縣內考核」成績優良之清潔隊，補助執行資源回收業務所需消耗性材料費，共計608,000元整。相關補助經費詳如表2：

表2

秀林鄉	26,000	光復鄉	26,000
新城鄉	26,000	瑞穗鄉	80,000
花蓮市	60,000	玉里鎮	26,000
吉安鄉	100,000	卓溪鄉	26,000
壽豐鄉	26,000	富里鄉	26,000
鳳林鎮	60,000	豐濱鄉	100,000
萬榮鄉	26,000		

清潔隊長	主任秘書	鄉(鎮、市)長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二十一屆第10臨時會提議案

類別：建設課　　案號：1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由	本所為辦理「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拆除及環境風貌營造工程」，所需經費計900萬元整，請同意列入110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第46點規定及經濟部109年12月8日經授中字第10930121030號辦理。 二、經費來源及金額：經濟部補助792萬元、自籌款108萬元。 三、預算科目：(57070010301）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辦法	請審議同意先行動支，俟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 代表提議案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0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類　　別	建設	案號	1	提案人	蔡智輝	連署人 (附議)	鍾玉清 林淑清
案　　由	申請敦厚路與武昌街151巷交叉路口裝設反光鏡乙案。						
說　　明	敦厚路與武昌街151巷交叉路口，常常村民交通視線不明，來車出入很容易車禍，請公所裝設反光鏡一台。						
辦　　法	儘速會勘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0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類　　別	建設	案號	2	提案人	蔡智輝	連署人(附議)	鍾玉清 林淑清
案　　由	大華村林家要宅前清挖污泥水溝申請乙案。						
說　　明	大華村林家要宅前，農田溉水溝泥土填滿水溝，無法進水灌溉，明年開始插秧，需要灌溉，請公所儘快會勘清土，以便農民灌溉用水。						
辦　　法	請公所儘速會勘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0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3	提案人	林泰旭	連署人(附議)	廖翊鈞 林淑清
案由	建請大馬村排水護岸改善工程。						
說明	因大馬村往吉利潭旁排水護岸下半段未完成建請貴所辦理改善完成，以保護鄉民財產生命安全。						
辦法	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0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類　　別	建設	案號	4	提案人	林泰旭	連署人 (附議)	廖翊鈞 林淑清
案　　由	建請大平村排水改善工程。						
說　　明	因大平村排水溝改善工程，以便道路暢通，農民田地不積水改善。						
辦　　法	請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0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類　　別	建設	案號	5	提案人	鄭萬正	連署人(附議)	楊天明 廖翊鈞
案　　由	建請回復倒塌反光鏡以利交通安全乙案。						
說　　明	原設大馬村中學街大馬天主堂後方三叉路口之反光鏡，因年久銹蝕倒塌，影響該區三叉路口行車視線安全問題，請儘速予回復案。						
辦　　法	請公所儘速於原地方補設一反光鏡以維該區行車安全事宜。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0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建設	案號	6	提案人	鄭萬正	連署人(附議)	楊天明 廖翊鈞
案由	建請公所積極提案追蹤爭取馬太鞍故事墻設置乙案。						
說明	原報該故事墻為配合豐羽計畫外部部落文化，歷史生活型態等展現，可呈現原住民的文化特色，供旅者瞭解部落樣貌，更可讓部落居民教育及瞭解之用途，其設置具深重意義。						
辦法	建請公所配合上級有關計畫資源提報追蹤，爭取設置經費，協助部落呈現文化、歷史、生活型態樣貌的目標。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0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類　　別	建設	案號	7	提案人	吳輝明	連署人 (附議)	楊天明 鄭萬正
案　　由	建請公所舖設里罕厄安支線路面案。						
說　　明	位於里罕厄安支線為泥土路面，遇雨該路面泥濘濕滑難行，請公所在此舖設水泥路面，以利交通。						
辦　　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類　　別	建設	案號	8	提案人	鄭萬正	連署人 (附議)	楊天明 廖翊鈞
案　　由	建請公所改善舖設 RC 位於光復鄉大平段 0118-000 地號農路乙案。						
說　　明	位於該處農路多戶使用且為泥土路面，遇雨該路泥濘路滑難行，影響該地區稻作、蔬果之運送，實應予舖設 RC 路面以改善。						
辦　　法	建請公所編列預算予舖設 RC 路面以改善行的問題。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0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類　　別	建設	案號	9	提案人	鍾玉清	連署人(附議)	蔡智輝 林淑清
案　　由	請公所新建涼亭1座，在大全村、大農武聖殿山邊。						
說　　明	該地方很多鄉民及進香客，在那裡散步，新建一個涼亭供鄉民使用。						
辦　　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0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類　　別	建設	案號	10	提案人	吳榮豐	連署人 (附議)	楊天明 蔡智輝
案　　由	請在大全農路舖設pc農路案。						
說　　明	請公所派員會勘pc農路。						
辦　　法	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020199
保存年限: 1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田珍妮
電話：8232050
電子信箱：janny353453@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090251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376550000A_109025144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議案表決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12月15日台內民字第1090147717號函辦理。

二、本案本府以109年12月11日府民自字第1090245373號函將本案函請內政部釋示，並副知貴會，合先敘明。

三、內政部函釋如下：

（一）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3條規定，鄉民代表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1票即達過半數，會議主席得參加1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同準則第27條規定，鄉民代表會之議事程序，除各該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另依會議規範第19條規定，會議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爰鄉民代表會開會時，除表決結果差1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決定是否參加使其通過或否決外，原則上不參與表決。

（二）貴會所述審議提案之會議，出席代表計11人，當以6人為

一、陳核。
二、本案提交第十次臨時大會審議。
09.12.21 組長兼人事管理員 孟連生

電文時戳

109/12/16
1090000977

如擬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主席 鍾玉清
109.12.21

認議案否決。至該會援引其議事規則第36條第2項規定，以議案之連署人不得發表反對原議案之意見，將連署代表所投廢票改計同意票，並以改計後之同意票6票認定議案通過1節，因涉該會議事規則之解釋及適用，屬其依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之範圍，應由該會本權責自行認定。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2/15 14:08:15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政傑
聯絡電話：02-23565585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765@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90147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縣光復鄉民代表會所詢議案表決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9年12月11日府民自字第1090245373號函。

二、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3條規定，鄉民代表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1票即達過半數，會議主席得參加1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同準則第27條規定，鄉民代表會之議事程序，除各該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另依會議規範第19條規定，會議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爰鄉民代表會開會時，除表決結果差1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決定是否參加使其通過或否決外，原則上不參與表決，合先敘明。

三、查貴縣光復鄉民代表會所述審議提案之會議，出席代表計11人，當以6人為過半數，議案表決結果同意票5票（依上開規定應扣除會議主席1票）、不同意票3票、廢票3票，應

花府　109/12/15
1090251445

過半數，議案表決結果同意票5票（依上開規定應扣除會議主席1票）、不同意票3票、廢票3票，應認議案否決。至貴會援引議事規則第36條第2項規定，以議案之連署人不得發表反對原議案之意見，將連署代表所投廢票改計同意票，並以改計後之同意票6票認定議案通過1節，因涉貴會議事規則之解釋及適用，屬其依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之範圍，應由貴會本權責自行認定。

正本：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民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2/16 16:05:46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田珍妮
電話：8232050
電子信箱：janny353453@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090245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

4

主旨：有關本縣光復鄉民代表會函詢議案表決疑義，請釋疑。

說明：

一、依據本縣光復鄉民代表會109年12月7日光鄉代議字第1090000940號函辦理。

二、本案依案附資料簡述如下：

(一)本案係因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為第22屆(下屆)代表選舉，函詢代表會就選區是否變更表示意見。

(二)該會代表就選區是否變更之提案有2案：

1、案號1:

(1)提案人:鍾玉清主席。

(2)連署代表：楊天明、吳依臻。

(3)提案內容:選舉區變更。

2、案號2:

(1)提案人:曾悅莓代表

(2)連署代表：林泰旭、廖翊鈞

(3)提案內容:各選舉區應選代表名額不變。

3、案經該會於109年11月16日至17日進行選舉區變更案討

電子公文

109/12/11
1090000957

論(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延會期間自109年11月14日至18日)，提案人鍾玉清主席建議:第1選舉區應選4席，減至3席；第2選舉區應選1席，增至2席。

(三)109年11月18日續於該會議事廳討論，決定以記名投表決方式議決上述2案，並以案號1進行投票表決，該會代表共計11人，出席11人，開票結果為同意票5票、不同意票3票及廢票3票。

三、本案爭點說明：

(一)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3條規定，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則為否決；依上開說明二、(三)表決結果，案號1之表決結果未達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

(二)另據來文表示，該會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訂定之「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第36條規定，議案連署人或附議人不得發表反對原議案之意見(禁反言條款)，吳依臻代表為案1之連署人，表決時投下廢票，是為違反禁反言原則，其所投廢票應視為同意票，案號1即得同意票6票，是為表決通過。是否適法，請釋疑。

四、檢附本案原件影本及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議事規則各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本府民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2/11 09:13:57

縣長 徐 榛 蔚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976花蓮縣光復鄉中興路542號
承辦人：王連生
電話：03-8701132
傳真：03-8700609
電子信箱：rgn654@gmail.com

受文者：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光鄉代議字第1090000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紙本乙冊

主旨：本會第21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決代表提案尚有疑義，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四次定期大會代表提案等2案併案辦理。

二、109年12月1日光鄉代議字第1090000917號誤繕請予作廢。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會

主席 鍾玉清

正本

主旨:本會第21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決代表提案尚有疑義，請鑒核。

依據: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四次定期大會代表提案等2案併案辦理。

一、本會第21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訂於109年11月2日至11月13日，因有議案尚未議決依地方制度法第34條延長會期5日至109年11月18日止，並經鈞府109年11月16日府民字1090226509號函同意備案調查。

二、本會第21屆第四次定期大會代表等2案分述如下(均含附件1、2):

(一)提案1:提案人:鍾玉清　連署代表:楊天明、吳依臻

案　由:有關光復鄉(鎮、市)下屆(第22屆)光復鄉(鎮、市)代表選舉區變更一案，本案經109年11月16日至17日討論，提案人主席鍾玉清，就各選區劃分提出建議，第一選區由目前四席代表席次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提案由目前一席代表席次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第三選區及第四選區不予調整，本提案為第一選區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

(二)案號2:提案人:曾悅莓　連署代表:林泰旭，廖翊鈞

案　由:花蓮縣選舉委員來文，本鄉各選區是否調整，本席建議維持第一選區四席，第二選區一席，第三選區三席及第四選區三席，不予變更。本提案為維持目前各選區代表席次不予調整。

提案1:提案人:鍾玉清　連署代表:楊天明、吳依臻

案　由:有關光復鄉(鎮、市)下屆(第22屆)光復鄉(鎮、市)代表選舉區變更一案，本案經109年11月16日討論，提案人主席鍾玉清，就各選區劃分提出建議，第一選區由目前四席代表席次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提案由目前一席代表席次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第三選區及第四選區不予調整，本提案為第一選區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

109年11月18日本案提案1及案號2經大會討論二天後，吳秘書金坤簽於秘書室主旨：有關本會第四次定期大會代表及主席提案本鄉下屆（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案，簽請鈞核。說明:依據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代表提案民政類等2案辦理。一、本次提案民政類等2案等分述如下:(一)案號1: 提案人:鍾玉清　連署代表:楊天明、吳依臻　案由:1、有關光復鄉(鎮、市)

下屆(第 22 屆)光復鄉(鎮、市)代表選舉區變更一案，請查照辦理。(詳如附件 1 提案單)。2、說明:查本屆(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如櫃(會)所針對下屆(第 22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有變更之建議或意見者，請填具變更意見及意見理由說明，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本會;惟貴(會)所對於選舉區劃分或員額席次有疑義者，請函知本會定擇期至貴(會)所說明。3、案經 1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會議討論。

(一)案號 1：提案人主席鍾玉清，就各選區劃分提出建議，第一選區由目前四席代表席次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提案由目前一席代表席次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第三選區及第四選區不予調整。本提案為第一選區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

(二) 案號 2:提案人:曾悅莓　連署代表:林泰旭、廖翊鈞，案　由:花蓮縣選舉委員來文，本鄉各選區是否調整，本席建議維持第一選區四席，第二選區一席，第三選區三席及第四選區三席，不予變更。(詳如附件 2 提案單)。

本案為維持目前各選區代表席次不予調整。擬辦:本案奉主席指示，製作投票表決選票(如附件3)於本屆(第21屆)第四次定期大會開會討論議決。

本案於109年11月16日假本會議事廳討論，

三、本案於109年11月18日假本會議事廳討論，決定以記名表決方式

議決上述2案，並以提案1(是否同意第一選區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投票表決，出席代表11人均無異議。

四、上述記名表決方式議決，以出席代表11人，參與記名表決11人，並現場開票結果為，同意票五票（同意票為鍾玉清、林淑清、蔡智輝、楊天明、吳輝明五人)，不同票三票（不同意票為廖翊鈞、林泰旭、曾悅莓三人)，廢票三票（廢票為鄭萬正、吳榮豐、吳依臻三人），其中吳依臻為提案一，連署代表人。

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議事程序，除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

、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議案連署人或附議人不得發表反對原議案之意見（禁反言條款），故連署人吳依臻代表所投之廢票應視同為同意票。因此表決案應為同意票六票，不同意票三票，廢票二票。本提案之表決結果下屆（第22屆）為第一選區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增加一席為二席，第三及第四選區維持不變，本議決案以照案通過議定，是否適法請鈞府釋疑。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類　別	民政	案號	1	提案人	鍾玉清	連署人 (附議)	楊天明 吳依璇
案　由	有關光復鄉（鎮、市）下屆（第22屆）光復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變更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　明	查本屆（第21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於111年12月25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年前發布之。如貴（會）所針對下屆（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有變更之建議或意見者，請填具變更意見表及意見理由說明，並於110年3月31日前函報本會；惟貴（會）所對於選舉區劃分或員額席次有疑義者，請函知本會並擇期至貴（會）所說明。						
辦　法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檔　　號：109/010204/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109年11月17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會第四次定期大會代表及主席提案本鄉下屆（第22屆）光復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案，簽請鈞核。

說明：依據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代表提案民政類等2案辦理。

一、本次提案民政類等2案等分述如下：

(一)案號1：提案人：鍾玉清 連署代表：楊天明、吳依臻

1、案由：有關光復鄉（鎮、市）下屆（第22屆）光復鄉（鎮、市）代表選舉區變更一案，請查照辦理。（詳如附件1提案單）。

2、說明：查本屆（第21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於111年12月25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年前發布之。如貴（會）所針對下屆（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有變更之建議或意見者，請填具變更意見表及意見理由說明，並於110年3

第一層決行		
秘書室	核稿	決行
秘書吳金坤 1117/600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主席 鍾玉清 10P.6.17/16/30

1090000862

月31日前函報本會；惟貴（會）所對於選舉區劃分或員額席次有疑義者，請函知本會並擇期至貴（會）所說明。

3、案經109年11月16至17日會議討論，提案人主席鍾玉清，就各選區劃分提出建議，第一選區由目前四席代表席次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由目前一席代表席次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第三選區及第四選區不予調整。

4、本案為第一選區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

(二)案號2：提案人：曾悅莓 連署代表：林泰旭、廖翊鈞

1、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來文，本鄉各選區是否調整，本席建議維持第一選區四席，第二選區一席，第三選區三席及第四選區三席，不予變更。（詳如附件2提案單）。

2、本案為維持目前各選區代表席次不予調整。

擬辦：本案 奉主席指示，製作投票表決選票（如附件3）於本屆（第21屆）第四次定期大會開會討論議決。

吳金坤

檔　號：020199
保存年限：1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97058花蓮市介壽5街2-2號
承辦人：洪錦學
電話：03-8233425-19
傳真：03-8228962
電子信箱：hlec011@ce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花選一字第1093150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150325A00_ATTCH3.odt、3150325A00_ATTCH2.odt、3150325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本縣各鄉（鎮、市）下屆（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變更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查本屆（第21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於111年12月25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年前發布之。

二、如貴（會）所針對下屆（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有變更之建議或意見者，請填具變更意見表及意見理由說明，並於110年3月31日前函報本會；惟貴（會）所對於選舉區劃分或員額席次有疑義者，請函知本會並擇期至貴（會）所說明。

三、如經檢討後選舉區無須變更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前函報本會。

四、檢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變更意見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格式及本[illegible]

豐濱鄉
瑞穗鄉
富里鄉
秀林鄉

本案提次定期[illegible]。
擇函報[illegible]。

秘書吳金坤 109.10.08

109/10/08

1090000767

第21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公告（影本）各1份。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花蓮縣政府(含附件)、本會第一組(含附件)

光復鄉	第1選舉區	大安村、大華村、大同村、大平村、大馬村、東富村、西富村、南富村、北富村、大進村	4	1	2,024,000
	第2選舉區	大全村、大興村、大富村、大豐村	1	0	2,036,000
	第3選舉區	居住大安村、大華村、大同村、大平村、大馬村、大進村、大全村、大興村、大富村、大豐村之平地原住民	3	1	2,023,000
	第4選舉區	居住東富村、西富村、南富村、北富村之平地原住民	3		2,024,000
豐濱鄉	第1選舉區	豐濱村、港口村、靜浦村、新社村、磯崎村	1	0	2,021,000
	第2選舉區	居住全鄉各村之平地原住民	6	1	2,013,000
瑞穗鄉	第1選舉區	瑞穗村、瑞美村、瑞良村、瑞祥村、瑞北村、奇美村、鶴岡村、舞鶴村	6	1	2,022,000
	第2選舉區	富源村、富興村、富民村	1	0	2,028,000
	第3選舉區	居住全鄉各村之平地原住民	4	1	2,023,000
富里鄉	第1選舉區	吳江村、東里村、萬寧村、新興村、竹田村、羅山村	4	1	2,022,000
	第2選舉區	石牌村、明里村、富里村、永豐村、豐南村、富南村、學田村	5	1	2,021,000
	第3選舉區	居住全鄉各村之平地原住民	2	0	2,016,000
秀林鄉	第1選舉區	和平村、崇德村、富世村、秀林村	6	1	2,029,000
	第2選舉區	景美村、佳民村	2	0	2,036,000
	第3選舉區	水源村、銅門村、文蘭村	3	0	2,031,000

光復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變更意見表

提報機關：光復鄉

本屆光復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				下屆光復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				
選舉區別	範圍	應選名額	婦女保障名額	選舉區別	範圍	應選名額	婦女保障名額	人口數
第1選舉區	大安村、大華村、大同村、大平村、大馬村、東富村、西富村、南富村、北富村、大進村 4163人口÷4＝1040人口	4	1	第1選舉區	8村之5 大安村824、大華村983、大同村690、大平村283、大馬村328、東富村132、南富村110、北富村156　3506人口	3	1	3,506
第2選舉區	大全村、大興村、大富村、大豐村 1558÷1＝	1		第2選舉區	大全村547、大興村283、大富村303、大豐村425、大進村366、西富村291	2		2,215
第3選舉區	居住大安村、大華村、大同村、大平村、大馬村、、大進村、大全村、大興村、大富村、大豐村之平地原住民	3	1	第3選舉區	6村之5 居住大安村、大華村、大同村、大平村、大馬村、、大進村、大全村、大興村、大富村、大豐村之平地原住民	3	1	3151
第4選舉區	居住東富村、西富村、南富村、北富村之平地原住民	3		第4選舉區	居住東富村、西富村、南富村、北富村之平地原住民	3		3318

備註：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二、本屆代表會代表總名額 11 ；下屆代表會代表總名額 11 。

三、「範圍」欄請填寫各該選舉區所包含之村（里）。

四、「人口數」欄請以109年12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光復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

光復鄉轄內有十四個村、二百二十三個鄰、4,992戶、土地面積約157.1100平方公里，南北長十四公里，東西距十一公里，為一狹長平原地形。

依據109年10月份戶政人口統計，現有總戶數為4,992戶，人口合計12,421人，男6,595人、女5,826人，其中原住民有6700人【平地原住民有6,473人，山地原住民227人】，佔總人口數之53.6%。〔資料來源：光復鄉戶政事務所109年10月份戶口統計資料〕。

本屆光復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選舉區別、範圍、

第1選舉區

、大安村、大華村、大同村、大平村、大馬村、東富村、西富村、南富村、北富村、大進村，應選名額4席。10個村計4163人口數。

第2選舉區

、大全村、大興村、大富村、大豐村應選名額1席。4個村計1558人口數。

第1選舉區10個村計4163人口數應選名額4席。第2選舉區4個村計1558人口數應選名額1席。所選出代表席次不對等。

下屆（第22屆）光復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選舉區別、範圍、第1選舉區

、大安村、大華村、大同村、大平村、大馬村、東富村、西富村、南富村、北富村、大進村，應選名額3席。8個村計3506人口數。

第2選舉區

、大全村、大興村、大富村、大豐村應選名額2席。6個村計2215人口數。

1選舉區應選名額3人，人口數8個村計3506人。

2選舉區應選名額2人，人口數6個村計2215人。

下屆（第22屆）光復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經調整後比較合乎標準

調整理由優點為民服務更廣泛。

案二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會代表提議案

類別	民政	案號	1	提案人	曾悅莓	連署人(附議)	
案由	光復鄉各選區調整建議案。 合併審議						
說明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來文，本鄉各選區是否調整，本席建議維持第一選區四席、第二選區一席、第三選區三席、第四選區三席，維持目前選區劃分，不予變更。						
辦法							
審查意見							
議決							

吳金坤

光復鄉 村里人口統計

序號	年度	月份	村里別	戶數	人口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1	109	10	大平村	425	1046	544	502	742	21	304
2	109	10	大全村	334	849	456	393	297	5	552
3	109	10	大同村	485	1184	611	573	466	28	718
4	109	10	大安村	397	917	456	461	81	12	836
5	109	10	大馬村	472	1133	601	532	758	47	375
6	109	10	大富村	149	335	174	161	29	3	306
7	109	10	大華村	601	1412	746	666	412	17	1000
8	109	10	大進村	209	473	258	215	97	10	376
9	109	10	大興村	204	542	289	253	248	11	294
10	109	10	大豐村	197	472	274	198	25	22	447
11	109	10	北富村	374	989	538	451	822	11	167
12	109	10	西富村	402	1040	559	481	736	13	304
13	109	10	東富村	399	1115	613	502	966	17	149
14	109	10	南富村	344	9	476	438	794	10	120
			總計	4992	12421	6595	5826	6473	227	

區域代表人口數 12421

第一選區代表人口數 5948

第二選區代表人口數 4349

1599

光復鄉總人口數1萬2,421人/11代表席次=1,129每位代表服務人口數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976花蓮縣光復鄉中興路542號
承辦人：王連生
電話：03-8701132
傳真：03-8700609
電子信箱：rgn654@gmail.com

受文者：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光鄉代議字第1090000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紙本乙冊

主旨：本會第21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決代表提案尚有疑義，請鑒核。

說明：依據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四次定期大會代表提案等2案併案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會

主席鍾玉清

主旨:本會第21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決代表提案尚有疑義，請鑒核。

依據: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四次定期大會代表提案等2案併案辦理。

一、本會第21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訂於109年11月2日至11月13日，因有議案尚未議決依地方制度法第34條延長會期5日至109年11月18日止，並經鈞府109年11月16日府民字1090226509號函同意備案調查。

二、本會第21屆第四次定期大會代表等2案分述如下(均含附件1、2):

(一)提案1:提案人:鍾玉清　連署代表:楊天明、吳依臻

案　由:有關光復鄉(鎮、市)下屆(第22屆)光復鄉(鎮、市)代表選舉區變更一案，本案經109年11月16日至17日討論，提案人主席鍾玉清，就各選區劃分提出建議，第一選區由目前四席代表席次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提案由目前一席代表席次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第三選區及第四選區不予調整，本提案為第一選區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

(二)案號2:提案人:曾悅莓　連署代表:林泰旭，廖翊鈞

案　由:花蓮縣選舉委員來文，本鄉各選區是否調整，本席建議維持第一選區四席，第二選區一席，第三選區三席及第四選區三席，不予變更。本提案為維持目前各選區代表席次不予調整。

提案1:提案人:鍾玉清　連署代表:楊天明、吳依臻

案　由:有關光復鄉(鎮、市)下屆(第22屆)光復鄉(鎮、市)代表選舉區變更一案，本案經109年11月16日討論，提案人主席鍾玉清，就各選區劃分提出建議，第一選區由目前四席代表席次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提案由目前一席代表席次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第三選區及第四選區不予調整，本提案為第一選區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

三、109年11月18日本案提案1及案號2經大會討論二天後，吳秘書金坤簽於秘書室主旨：有關本會第四次定期大會代表及主席提案本鄉下屆（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案，簽請鈞核。說明:依據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代表提案民政類等2案辦理。一、本次提案民政類等2案等分述如下:(一)案號1: 提案人:鍾玉清　連署代表:楊天明、吳依臻　案由:1、有關光復鄉(鎮、市)

下屆(第22屆)光復鄉(鎮、市)代表選舉區變更一案，請查照辦理。(詳如附件1提案單)。2、說明:查本屆(第21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於111年12月25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年前發布之。如櫃(會)所針對下屆(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有變更之建議或意見者，請填具變更意見及意見理由說明，並於110年3月31日前函報本會;惟貴(會)所對於選舉區劃分或員額席次有疑義者，請函知本會定擇期至貴(會)所說明。3、案經109年11月16日至17日會議討論。

(一)案號1：提案人主席鍾玉清，就各選區劃分提出建議，第一選區由目前四席代表席次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提案由目前一席代表席次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第三選區及第四選區不予調整。本提案為第一選區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

(二) 案號2:提案人:曾悅莓　連署代表:林泰旭、廖翊鈞，案　由:花蓮縣選舉委員來文，本鄉各選區是否調整，本席建議維持第一選區四席，第二選區一席，第三選區三席及第四選區三席，不予變更。(詳如附件2提案單)。

本案為維持目前各選區代表席次不予調整。擬辦:本案奉主席指示，製作投票表決選票(如附件3)於本屆(第21屆)第四次定期大會開會討論議決。

本案於109年11月16日假本會議事廳討論，

三、本案於109年11月18日假本會議事廳討論，決定以記名表決方式

議決上述2案，並以提案1(是否同意第一選區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投票表決，出席代表11人均無異議。

四、上述記名表決方式議決，以出席代表11人，參與記名表決11人，並現場開票結果為，同意票五票（同意票為鍾玉清、林淑清、蔡智輝、楊天明、吳輝明五人)，不同票三票（不同意票為廖翊鈞、林泰旭、曾悅莓三人)，廢票三票（廢票為鄭萬正、吳榮豐、吳依臻三人），其中吳依臻為提案一，連署代表人，依據臺灣省各縣轄市代表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議案連署人或附議人不得發表反對原議案之意見（禁反言條款)，故連署人吳依臻代表所投之廢票應視同為同意票。因此表決案應為同意票六票，不同票三票，廢票二票。

本提案之表決結果下屆（第22屆)為第一選區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增加一席為二席，第三及第四選區維持不變，本議決案以照案通過議定，是否適法請鈞府釋疑。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 4次 延定期大會 出列席簽到簿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 三 ）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

列席：

請假：

來賓：

主席：　　記錄：

、 本鄉下屆（第 22 屆）光復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調整案，投票表決選票

代表提案由：案號 1

提案人：鍾玉清　連署代表：楊天明、吳依臻

案　由：有關光復鄉（鎮、市）下屆（第 22 屆）光復鄉（鎮、市）代表選舉區變更一案，請查照辦理。（詳如附件 1 提案單）

說 明：查本屆（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如貴（會）所針對下屆（第 22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有變更之建議或意見者，請填具變更意見表及意見理由說明，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本會；惟貴（會）所對於選舉區劃分或員額席次有疑義者，請函知本會並擇期至貴（會）所說明。

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16 至 17 日大會討論，提案人主席鍾玉清，就各選區劃分提出建議，第一選區由目前四席代表席次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由目前一席代表席次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第三選區及第四選區不予調整，

本提案為第一選區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

代表提案由：案號 2

提案人：曾悅莓　連署代表：林泰旭、[illegible]翊鈞

案　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來文，本鄉各選區是否調整，本席建議維持第一選區四席，第二選區一席，第三選區三席及第四選區三席，不予變更。

本提案為維持目前各選區代表席次不予調整。

案號 1：是否同意第一選區劃分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

☑同　　意：　　□不 同 意：

票選人 鍾 玉 清

本鄉下屆（第 22 屆）光復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調整案，投票表決選票

代表提案由：案號 1

提案人：鍾玉清　連署代表：楊天明、吳依臻

案　由：有關光復鄉（鎮、市）下屆（第 22 屆）光復鄉（鎮、市）代表選舉區變更一案，請查照辦理。（詳如附件 1 提案單）

說　明：查本屆（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如貴（會）所針對下屆（第 22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有變更之建議或意見者，請填具變更意見表及意見理由說明，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本會；惟貴（會）所對於選舉區劃分或員額席次有疑義者，請函知本會並擇期至貴（會）所說明。

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16 至 17 日大會討論，提案人主席鍾玉清，就各選區劃分提出建議，第一選區由目前四席代表席次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由目前一席代表席次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第三選區及第四選區不予調整，

本提案為第一選區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

代表提案由：案號 2

提案人：曾悅莓　連署代表：林泰旭、廖[illegible]

案　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來文，本鄉各選區是否調整，本席建議維持第一選區四席，第二選區一席，第三選區三席及第四選區三席，不予變更。

本提案為維持目前各選區代表席次不予調整。

案號 1：是否同意第一選區劃分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

☑同　　意：　　☐不 同 意：

票選人吳輝明

本鄉下屆（第 22 屆）光復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調整案，投票表決選舉

代表提案由：案號 1

提案人：鍾玉清　連署代表：楊天明、吳依臻

案　由：有關光復鄉（鎮、市）下屆（第 22 屆）光復鄉（鎮、市）代表選舉區變更一案，請查照辦理。（詳如附件 1 提案單）

說　明：查本屆（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如貴（會）所針對下屆（第 22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有變更之建議或意見者，請填具變更意見表及意見理由說明，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本會；惟貴（會）所對於選舉區劃分或員額席次有疑義者，請函知本會並擇期至貴（會）所說明。

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16 至 17 日大會討論，提案人主席鍾玉清，就各選區劃分提出建議，第一選區由目前四席代表席次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由目前一席代表席次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第三選區及第四選區不予調整，

本提案為第一選區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

代表提案由：案號 2

提案人：曾悅莓　連署代表：林泰旭、廖翊鈞

案　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來文，本鄉各選區是否調整，本席建議維持第一選區四席，第二選區一席，第三選區三席及第四選區三席，不予變更。

本提案為維持目前各選區代表席次不予調整。

案號 1：是否同意第一選區劃分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

☑同　　意：　　☐不 同 意：

票選人楊天明

本鄉下屆（第 22 屆）光復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調整案，投票表決選舉

代表提案由：案號 1

提案人：鍾玉清　連署代表：楊天明、吳依臻

案　由：有關光復鄉（鎮、市）下屆（第 22 屆）光復鄉（鎮、市）代表選舉區變更一案，請查照辦理。（詳如附件 1 提案單）

說　明：查本屆（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如貴（會）所針對下屆（第 22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有變更之建議或意見者，請填具變更意見表及意見理由說明，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本會；惟貴（會）所對於選舉區劃分或員額席次有疑義者，請函知本會並擇期至貴（會）所說明。

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16 至 17 日大會討論，提案人主席鍾玉清，就各選區劃分提出建議，第一選區由目前四席代表席次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由目前一席代表席次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第三選區及第四選區不予調整，

本提案為第一選區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

代表提案由：案號 2

提案人：曾悅莓　連署代表：林泰旭、廖翊鈞

案　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來文，本鄉各選區是否調整，本席建議維持第一選區四席，第二選區一席，第三選區三席及第四選區三席，不予變更。

本提案為維持目前各選區代表席次不予調整。

案號 1：是否同意第一選區劃分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

☑同　　意：　　☐不 同 意：

票選人蔡智輝

本鄉下屆（第 22 屆）光復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調整案，投票表決選票

代表提案由：案號 1

提案人：鍾玉清　連署代表：楊天明、吳依臻

案　由：有關光復鄉（鎮、市）下屆（第 22 屆）光復鄉（鎮、市）代表選舉區變更一案，請查照辦理。（詳如附件 1 提案單）

說　明：查本屆（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如貴（會）所針對下屆（第 22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有變更之建議或意見者，請填具變更意見表及意見理由說明，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本會；惟貴（會）所對於選舉區劃分或員額席次有疑義者，請函知本會並擇期至貴（會）所說明。

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16 至 17 日大會討論，提案人主席鍾玉清，就各選區劃分提出建議，第一選區由目前四席代表席次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由目前一席代表席次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第三選區及第四選區不予調整，

本提案為第一選區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

代表提案由：案號 2

提案人：曾悅莓　連署代表：林泰旭、廖翊鎗

案　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來文，本鄉各選區是否調整，本席建議維持第一選區四席，第二選區一席，第三選區三席及第四選區三席，不予變更。

本提案為維持目前各選區代表席次不予調整。

案號 1：是否同意第一選區劃分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

☑同　意：　　☑不同意：爭議尚高
需再予協商
以求和諧為重

票選人鄭萬正

本鄉下屆（第 22 屆）光復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調整案，投票表決選票

代表提案由：案號 1

提案人：鍾玉清　連署代表：楊天明、吳依臻

案　由：有關光復鄉（鎮、市）下屆（第 22 屆）光復鄉（鎮、市）代表選舉區變更一案，請查照辦理。（詳如附件 1 提案單）

說　明：查本屆（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如貴（會）所針對下屆（第 22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有變更之建議或意見者，請填具變更意見表及意見理由說明，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本會；惟貴（會）所對於選舉區劃分或員額席次有疑義者，請函知本會並擇期至貴（會）所說明。

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16 至 17 日大會討論，提案人主席鍾玉清，就各選區劃分提出建議，第一選區由目前四席代表席次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由目前一席代表席次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第三選區及第四選區不予調整，

本提案為第一選區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

代表提案由：案號 2

提案人：曾悅莓　連署代表：林泰旭、廖翊鈞

案　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來文，本鄉各選區是否調整，本席建議維持第一選區四席，第二選區一席，第三選區三席及第四選區三席，不予變更。

本提案為維持目前各選區代表席次不予調整。

案號 1：是否同意第一選區劃分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

☑同　　意：　　☑不 同 意：

票選人吳榮豐

本鄉下屆（第 22 屆）光復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調整案，投票表決選票

代表提案由：案號 1

提案人：鐘玉清　連署代表：楊天明、吳依臻

案　由：有關光復鄉（鎮、市）下屆（第 22 屆）光復鄉（鎮、市）代表選舉區變更一案，請查照辦理。（詳如附件 1 提案單）

說　明：查本屆（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如貴（會）所針對下屆（第 22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有變更之建議或意見者，請填具變更意見表及意見理由說明，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本會；惟貴（會）所對於選舉區劃分或員額席次有疑義者，請函知本會並擇期至貴（會）所說明。

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16 至 17 日大會討論，提案人主席鐘玉清，就各選區劃分提出建議，第一選區由目前四席代表席次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由目前一席代表席次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第三選區及第四選區不予調整，

本提案為第一選區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

代表提案由：案號 2

提案人：曾悅莓　連署代表：林泰旭、廖翊鈞

案　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來文，本鄉各選區是否調整，本席建議維持第一選區四席，第二選區一席，第三選區三席及第四選區三席，不予變更。

本提案為維持目前各選區代表席次不予調整。

案號 1：是否同意第一選區劃分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

☑同　　意：　　☑不 同 意：

票選人吳依臻

本鄉下屆（第 22 屆）光復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調整案，投票表決選票

代表提案由：案號 1

提案人：鍾玉清　連署代表：楊天明、吳依臻

案　由：有關光復鄉（鎮、市）下屆（第 22 屆）光復鄉（鎮、市）代表選舉區變更一案，請查照辦理。（詳如附件 1 提案單）

說　明：查本屆（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如貴（會）所針對下屆（第 22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有變更之建議或意見者，請填具變更意見表及意見理由說明，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本會；惟貴（會）所對於選舉區劃分或員額席次有疑義者，請函知本會並擇期至貴（會）所說明。

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16 至 17 日大會討論，提案人主席鍾玉清，就各選區劃分提出建議，第一選區由目前四席代表席次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由目前一席代表席次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第三選區及第四選區不予調整，

本提案為第一選區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

代表提案由：案號 2

提案人：曾悅莓　連署代表：林泰旭、廖翊鈞

案　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來文，本鄉各選區是否調整，本席建議維持第一選區四席，第二選區一席，第三選區三席及第四選區三席，不予變更。

本提案為維持目前各選區代表席次不予調整。

案號 1：是否同意第一選區劃分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

☐同　　意：　　☑不 同 意：

票選人曾 悅 莓

本鄉下屆（第 22 屆）光復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調整案，投票表決選票

代表提案由：案號 1

提案人：鍾玉清　連署代表：楊天明、吳依臻

案　由：有關光復鄉（鎮、市）下屆（第 22 屆）光復鄉（鎮、市）代表選舉區變更一案，請查照辦理。（詳如附件 1 提案單）

說　明：查本屆（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如貴（會）所針對下屆（第 22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有變更之建議或意見者，請填具變更意見表及意見理由說明，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本會；惟貴（會）所對於選舉區劃分或員額席次有疑義者，請函知本會並擇期至貴（會）所說明。

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16 至 17 日大會討論，提案人主席鍾玉清，就各選區劃分提出建議，第一選區由目前四席代表席次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由目前一席代表席次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第三選區及第四選區不予調整，

本提案為第一選區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

代表提案由：案號 2

提案人：曾悅莓　連署代表：林泰旭、廖瑚鈞

案　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來文，本鄉各選區是否調整，本席建議維持第一選區四席，第二選區一席，第三選區三席及第四選區三席，不予變更。

本提案為維持目前各選區代表席次不予調整。

案號 1：是否同意第一選區劃分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

□同　　意：　　☑不 同 意：

票選人林泰旭

本鄉下屆（第 22 屆）光復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調整案，投票表決選舉

代表提案由：案號 1

提案人：鍾玉清　連署代表：楊天明、吳依臻

案　由：有關光復鄉（鎮、市）下屆（第 22 屆）光復鄉（鎮、市）代表選舉區變更一案，請查照辦理。（詳如附件 1 提案單）

說　明：查本屆（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如貴（會）所針對下屆（第 22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有變更之建議或意見者，請填具變更意見表及意見理由說明，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本會；惟貴（會）所對於選舉區劃分或員額席次有疑義者，請函知本會並擇期至貴（會）所說明。

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16 至 17 日大會討論，提案人主席鍾玉清，就各選區劃分提出建議，第一選區由目前四席代表席次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由目前一席代表席次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第三選區及第四選區不予調整，

本提案為第一選區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

代表提案由：案號 2

提案人：曾悅莓　連署代表：林泰旭、廖翊鈞

案　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來文，本鄉各選區是否調整，本席建議維持第一選區四席，第二選區一席，第三選區三席及第四選區三席，不予變更。

本提案為維持目前各選區代表席次不予調整。

案號 1：是否同意第一選區劃分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

☐同　　意：　　☑不 同 意：

票選人廖翊鈞

本鄉下屆（第 22 屆）光復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調整案，投票表決選舉

代表提案由：案號 1

提案人：鍾玉清　連署代表：楊天明、吳依臻

案　由：有關光復鄉（鎮、市）下屆（第 22 屆）光復鄉（鎮、市）代表選舉區變更一案，請查照辦理。（詳如附件 1 提案單）

說　明：查本屆（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如貴（會）所針對下屆（第 22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有變更之建議或意見者，請填具變更意見表及意見理由說明，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本會；惟貴（會）所對於選舉區劃分或員額席次有疑義者，請函知本會並擇期至貴（會）所說明。

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16 至 17 日大會討論，提案人主席鍾玉清，就各選區劃分提出建議，第一選區由目前四席代表席次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由目前一席代表席次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第三選區及第四選區不予調整，

本提案為第一選區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

代表提案由：案號 2

提案人：曾悅莓　連署代表：林泰旭、廖翊鈞

案　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來文，本鄉各選區是否調整，本席建議維持第一選區四席，第二選區一席，第三選區三席及第四選區三席，不予變更。

本提案為維持目前各選區代表席次不予調整。

案號 1：是否同意第一選區劃分減少一席變更為三席，第二選區增加一席變更為二席。

☑同　　意：　　☐不 同 意：

票選人林 淑 清

第二十一屆第十次臨時大會
會議紀錄

王連生組員：花蓮縣光復鄉第二十一屆第十次臨時大會，大會開始，主席報告。

鍾玉清主席：蔡副主席、各位同仁、吳秘書、王組員，我們第二十一屆第十次臨時大會最主要是鄉公所、代表提議案，還有鄉公所提案，今天的議程是審鄉公所的提案，下午是勘查，現在宣布開會。這次鄉公所我們每個案，請我們組員唸一下。

王連生組員：各位代表翻開鄉公所的提案會議資料，請翻開第3頁，花蓮縣光復鄉第二十一屆第十次臨時大會提案單位是民政課，案號一，案由：本所為了辦理109年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環保局補助經費計37,100元，提來本會要納入110年追加預算，並同意先行墊付。依據環保局10月5日發函會字109002882號函，他的經費來源：環保局補助本案37,100元，他的核准公文在第2頁次頁，請大會審議。

鍾玉清主席：這是37,100元是嗎?

王連生組員：37,100元，他是要激勵清潔隊員辦理資源回收成績優良的隊員，它是照各縣市成績優良前五名的鄉鎮。鄉鎮公所二個配合啦。

鍾玉清主席：連生，他們好像每個月好像有資源回收6、7萬收入啊，他們的收入是怎麼用的？還有我們上次去玉里取經啊，垃圾掩埋場我們上面還可以做2米高的擋土牆，雖然受僱人員再增加，垃圾場還沒有找到土地之前，垃圾場的壽命還可以延長2年，我不知道現在我們的進度在那裡啊？下午是不是要下鄉考查到垃圾場，各位代表去關心一下。還有就是水利局的內堤跟外堤啊，就是力泰那個，各位代表我們是不是也去看一下，我們這次下鄉考查是不是去看一下。

王連生組員：要請民政課長過來嗎？

鍾玉清主席：好啊，請他過來。我們邊審啊。還有那個7百多萬的是那一課？

王連生組員：建設課。

鍾玉清主席：你叫建設課，要他過來，代表有什麼質疑的問一下，上次給他6百多萬他們怎麼規劃？這次又要7百多萬，這個是重複的，各位代表等一下是不是問一下，總共不是7百多萬，就1千多萬了啊，1千多萬他們要做什麼？上次的配合款也是編1百多喔？

吳金坤秘書：上次是鄉庫直接編的，沒有配合款。

鍾玉清主席：那現在是鄉庫直接編話，那現在就有7百多萬，上次公庫的是不是入庫？是不是這樣？

吳金坤秘書：上次那個拆除跟做車棚那個布面，這一次是他有拆除，第二公有市場拆除，到底是不是那一棟？

鍾玉清主席：過去他們有講，如果上面爭取的經費有下來的話，那公庫的錢就要入庫啊，不能這樣奢侈的用。

林泰旭代表：他這次這7百多萬跟上次的6百多萬有重複嗎？

鍾玉清主席：有什麼要花那麼多嗎？

蔡智輝副主席：叫建設課課長。

吳金坤秘書：上次有預留經費，我們光復預算就不用那麼多了。

王連生組員：可能要等一下，他們現在在開員工會報。

鍾玉清主席：員工會報。

王連生組員：那通知他，請他們二個過來。

鍾玉清主席：課長也叫啊。

王連生組員：就民政課長跟秘書。要不然那個建設課的我先把它唸完，建設課那一件，第二件建設類，提案單位：光復鄉公所。案由：本所為辦理第二公共零售市場拆除及營造工程，所需經費是9百萬元，

請同意納入110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予墊付，提本會審議。說明：1.依據直轄市及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第46點規定及經濟部109年12月8日經受中字第10930120301號辦理，經費來源及金額：經濟部補助792萬元，鄉公所自籌款108萬元，經濟部的核准函在第二頁，公有器材拆除重建。

鍾玉清主席：鄉長不是說不用拆？他當初沒有說要重建啊？有說要重建嗎？

王連生組員：沒有重建啦，他應該是拆除啦，市場拆除，可能名稱是這樣，第二市場重建拆除補助計畫，應該是拆啦，上回我們不是有通過6百萬給他拆，那一筆錢應該是沒有用。

鍾玉清主席：他那個錢應該是不用那麼多啊。

王連生組員：公庫的錢沒有用，所以他應該是去跟前瞻計畫去爭取，他是像前瞻基礎建設去爭取，寫計畫去申請，上回6百萬他是准，准他有經費他才會到審計室核准他打掉，如果說審計室准他打掉可以拆了，他就順這個勢全部花，我在猜啦，應該是這樣，他報前瞻計畫報出去，下來9百萬他自己108

萬。

鍾玉清主席：那他這個8百萬元下來了。

王連生組員：9百萬元，792萬元。

鍾玉清主席：連配合款108萬，約9百萬元。

王連生組員：他如果沒有執行應該就是

鍾玉清主席：入庫啦？

王連生組員：不曉得，要看他執行情形是怎麼樣。

鍾玉清主席：那代表們要瞭釋一下。他只有拆跟廁所而已要8、9百萬元？要那麼多錢嗎？

王連生組員：現在要問清楚792萬跟600萬是怎麼執行的。因為600萬再加上108萬就有700多萬。

鍾玉清主席：這樣就8、9百萬了。我們給他的不能入庫嘛。有的敢花的就都花掉了。等一下我們問他，看他怎麼規劃？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各位代表看一下想一下好不好？因為在那邊的話，各位代表應該都有買菜過，經過。有什麼意見他們設計的時候可以提出來。

王連生組員：如果是說這次補助9百多萬元，合計是9百萬。9百萬上面的話是補助792萬，你上回通過的6百萬再加上這次的108萬，自籌款的話應該是會

花了708萬，再加上792萬的話，應該是1千6百多萬元。

鍾玉清主席：又不用那麼多錢，他這是要怎樣？

王連生組員：可能要問清楚他們後續那6百萬是怎麼使用？

鍾玉清主席：我看喔他們的設計公司都是烏魯木齊，我們這個還是要盯緊一點，看他們怎麼做，對吧。

王連生組員：因為這次如果9百萬通過，再加上上回的6百萬，就1千5百萬了。

鍾玉清主席：聽說他們要蓋廁所，廁所也不用那麼多錢啊，拆除也不用這麼多啊。他現在爭取那麼多錢，他們要怎麼做？我們瞭解一下。那個市場的代表，淑清代表、悅莓主席、林泰旭主席，他們那市場要怎麼蓋你們知道嗎？茶古主席他們市場現在要怎麼用你知道嗎？

林泰旭代表：他要計畫規範給我們看啊，他的規畫要給我們知道啊。

王連生組員：你要知道你又沒有要他事先送過來，你現在案件要敲定了。

鍾玉清主席：現在就叫課長來嘛。

林泰旭代表：對啊，他要怎麼規畫，不能說他要怎麼做我們都

不知道，對嗎？

王連生組員：他這個又很急迫內，這900萬。

林泰旭代表：沒有啦，你都沒有說明。

鍾玉清主席：這900萬這個喔，你設計就要二個月給人設計了，你施工這不用半年，這要怎麼急迫？這建築的東西還有咧，你雜項執照、使用執照，你搞下去還沒動就要一年了，是不是。

王連生組員：因為他這個案子經濟部12月8日才核准下來的。

鍾玉清主席：你看我們的公所大樓，光申請執照那個雜項跟本身的執照，搞了就快半年、一年了，這還有去追蹤。叫議員，鄉長還特別去找縣長來關心還是要半年啊，一年啊。他這何時要完工的？

王連生組員：他這是錢先准他啦，他有時間給鄉公所去辦理規畫細部設計完全。

鍾玉清主席：當然啦，你設計規畫也要二個月啊，你說半年什麼就要結案了，他叫他要說清楚啊。

王連生組員：他要放出去應該是要送一份預算書到代表會來。

鍾玉清主席：有送給中央核備了嗎？公文往來咧？那都要時間啊。

王連生組員：所以說他這一件已經納入110年度預算了，他這

一件是要放在明年的追加預算的。

鍾玉清主席：林課長。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是。

鍾玉清主席：我們上次不是去玉里取經嗎？我們那垃圾要延長壽命，目前是我們土地還沒找到嘛，那不是四面擋土牆可以升起來大約２、３米嘛，那壽命還可以增加２年，現在進度怎麼樣？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我們現在是年底了喔，那要看環保署明年有沒有相關的補助計畫了以後再來提報。

鍾玉清主席：環保署不是有那個花東基金400億，還有我們的前瞻計畫可以爭取。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那你也要有相關的計畫啊，沒有相關計畫也沒辦法。

鍾玉清主席：你計畫你們要寫啊，不是代表寫。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不是我們寫的問題，他有補助的項目什麼的項目，有相關的可以提的我們是絕對會提啊，如果說他裡面就沒有那個項目的話，那你要叫我怎麼提？我們會持續的注意啦。

鍾玉清主席：好，那我們玉里就已經做了嘛，我們去了我們才知道他們已經做好了，他們用什麼方法做，我們

是不是再用心一下，跟他們請益吧。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我們相關的資料都已經有拿了。

鍾玉清主席：因為他們清潔隊長姓什麼？我們那時候跟鄉長去，他很樂意啊，把他們爭取的過程啊，施作的過程啊來跟我們旁白嘛，這個再麻煩課長。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是。

鍾玉清主席：我們土地咧，現在找的怎麼樣了？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附近的土地大部分都是原住民保留地，應該就是說，你現在要把它列為我們公共設施的話，第一個必需要他同意，然後再加上開部落會議，還有環境評估啦，還有取得附近居民的共識，這個要相當長久的時間，不是說，我們今天如果要取得周邊的土地來做垃圾場使用，要先向周邊住戶溝通。

鍾玉清主席：我們不要環境影響評估是甲上，你不要再部落會議了。我們的保留地就是垃圾場喔，以後有問題就是用回饋基金下去擺平。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他旁邊的就是原住民保留地，你不可能說不開部落會議啦。

鍾玉清主席：保留地也可以買賣？只要他地主同意，我們有原

住民行政課來解決。這一塊來計畫一下怎麼樣？

黃美玉秘書：這樣就變成我們要價購。

鍾玉清主席：本來就是要價購啊，那個土地你不買，本來就是要價購的啊，價購我們依公告價加四成嘛，還是怎麼樣？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你現在即使我們價購了那筆土地後，所有的公共建設的經費，也是要由公所自籌啦，這個經費真的是比較龐大啦。

鍾玉清主席：不會啦，不會很龐大啦，你們再努力一下嘛，我們代表都在這邊，只要你有在做，對於光復鄉有助益的，我們都會支持啦。你看喔，叮咚，叮咚，每天垃圾車都在我家前面過，或在我家後面過，不管多臭的垃圾，多髒的東西，一丟上去就OK，你看那個動作很舒服啊，我家沒有垃圾了，但是有一天垃圾不能進垃圾場時，你就知道說我們每天丟垃圾，如果有一天沒有垃圾可以丟了，有垃圾車可以丟也沒有地方倒啦。所以說趕快未雨綢繆喔，這個來替光復鄉做一個功德，怎麼樣課長？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我們會持續的儘量快啦。

鍾玉清主席：來努力來做啦，不是今天叫你來責備什麼的，我們是說進度在那裡了？我們來努力。副座還有什麼建議？你那個地主不是都認識嗎？垃圾場旁邊的，你能不能湊和幫忙媒合嘛。

蔡智輝副主席：可以啊。

鍾玉清主席：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蔡智輝副主席：課長，鄰近的地主地址給我。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我再把相關的地主地址印給你。

吳榮豐代表：林課長，資源回收那個麻煩你再講一下好嗎？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自從代表跟我反映過了以後，我們就有行文給鐵路局啦，鐵路局講的不清不楚啦，他只跟我講跟我反映的是，上個禮拜五以前會復原完畢，結果上個禮拜五他就只有釘一個牌子而已。我早上有請我們清潔隊長喔，跟那個承辦人講，我限他在年底以前喔，如果再沒有清掉的話，我就直接開罰鐵路局。

吳榮豐代表：鐵路局的用地嗎？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對，那塊是鐵路局用地。

吳榮豐代表：是鐵路局嗎？可是他們的圍籬只有圍到他們的籬巴那邊，那邊的道路還算鐵路局嗎？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不是，他再過去那檳榔也都是他們的啊。

吳榮豐代表：那這樣的話，好像有那麼困難。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不會啊，只要罰一次，他們每個禮拜都會派人去看了。

吳榮豐代表：是。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那種罰單是變成承辦人要繳。

吳榮豐代表：地主要繳。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地主鐵路局怎麼可能會繳，地主要承辦人繳。

吳榮豐代表：那鐵路局去找那個屋主啊。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是啊，到時候就會這樣子啦，一個壓一個。

吳榮豐代表：平交道過去那個啊，大華村那個資源回收不像資源回收，簡直是垃圾場一樣啦，堆到這樣。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他應該是資源回收啦，不過就是因為人家看他東西放那裡，一些垃圾啦，像那個早餐店的垃圾也都全部堆在那邊。

曾悅莓代表：就是人家也把垃圾丟在那邊啦。

吳榮豐代表：他自己也沒反對人家丟啦，就任人家丟在那邊，越丟越多，我們公所也要有處理的配套措施啊，看怎麼弄那樣。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會啦。

吳榮豐代表：直接叫環保局來開就好了。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因為鐵路局是拜託我們到31號啦，原則上我們就是從明年開始，有類似的情形的話，我就請承辦人員逐次開罰，就罰到他看受的了嗎。

吳榮豐代表：我聽說以前環保局也有跟他開過，後來又把他收回去。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沒有啦，我們開了就不會收了。

吳榮豐代表：又收回去，看他很可憐，像課長講的他又不好，又不好意思開，不好意思罰，這個有爭議的。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為了本鄉的鄉貌喔，還是要處理的。

吳榮豐代表：儘快啦，不然又一直下雨，又越弄越多天，有放二個牌子了嘛，對不對。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對。

吳榮豐代表：放歸放，他還是這樣子。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不會啦，只要元旦過後我再發現的話，我就請清潔隊馬上開罰。

吳榮豐代表：好啦，最大的容忍就是到年底啦，不要再拖了。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好。

吳榮豐代表：再拖就放火燒了，誰要負責，公所叫我燒。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我不敢，我們只能開罰，不敢燒。

林泰旭代表：你們不搬啊，課長叫我來放火燒掉。

吳榮豐代表：課長，就麻煩你了。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是。

王連生組員：你那3萬7那個，公文是10月5日，我們11月有開定期會怎麼沒有送出來？為什麼案子都沒有送出來？到現在才出來？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這是3萬7啦，這可能是

鍾玉清主席：課長你這3萬7是幹什麼的？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這個是獎勵啦。

王連生組員：定期會都沒有提出來。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他可能漏掉了啦。

鍾玉清主席：10月到現在，竟然到現在才拿出來，要打屁股。

王連生組員：你錢已經用掉了，現在12月1日要報成果回去，是不是錢都用掉了。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這要問，我也不知道，他10月5日就進來了。

鍾玉清主席：課長，你們每個月資源回收有好幾萬嘛。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嗯。

鍾玉清主席：你的入庫咧，有做什麼用途？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我們清潔隊員好像每個月有發六千元以外，那像比如說我們的怪手啦，還有堆土機，還有我們的垃圾車壞掉如果說錢不夠的話，我們都是從那邊支應。

林泰旭代表：從那邊支是從那邊開銷就對了。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對。

林泰旭代表：那我們如果報廢或者是？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那個都是比如說今天怪手壞掉了，修多少錢，廠商報價過來，我們都會依照程序送上去批准了才會修。

林泰旭代表：廠商送過來。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比如說今天來講，他的鍊帶壞掉了對不對，那我們就會請廠商來估價，估價了以後，估價單我們會清潔隊會送過來，我們核准了以後，我們才會叫廠商來修。

林泰旭代表：廠商會浮報嗎？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廠商會浮報？

林泰旭代表：你不要騙，主席很厲害，他也有怪手。怎麼可以十幾萬變二十幾萬。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沒有，沒有，我們修的不可能一次超過十

幾萬的，金額不一定啦。

林泰旭代表：注意一下。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好。

鍾玉清主席：好，這個都是你們辛苦的錢喔，就等於你們今天有六、七十萬的獎金就全部花掉呢？還是花剩下的，還是不夠花？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我們有剩下的話，我們都會入庫啊。

黃美玉秘書：現在主席是在講我們那個資源回收變賣的基金。

鍾玉清主席：對啦，對，對，對。

黃美玉秘書：那個資源回收變賣的基金，我們有設立一個帳戶，那個就是專款專用，使用也有他相關的規定，最主要將近30%可以提供清潔隊員的獎勵基金，剩下來的經費就全部要用在資源回收的業務項目，沒有用完的錢都存放在基金裡面，我們現在開的帳戶在農會那邊開的。

吳依臻代表：全部進來的錢都是專戶。

黃美玉秘書：對，我們都是專款專戶。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全部變賣所得的錢都要繳進去。

黃美玉秘書：他的使用一定是依照程序來辦，不是說想說怎麼花都可以，是要經過我們核銷程序才可以支用這

樣。

鍾玉清主席：清潔隊真的很辛苦，你們剛才講的你們變賣的錢拿來給獎金啊什麼的，我們都認同，但是你們剛才講的修理堆土機、怪手，那個不是可以跟環保局爭取嗎？這方面是不是課長，保養費不是可以去爭取嗎？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環保局他每年都會有補助我們鄉鎮公所大概是二十萬左右，就是修理的費用，其他的都是我們鄉庫的自籌款。

鍾玉清主席：你的堆土機跟怪手都好像超過八年以上了，可以汰舊換新啊，你們有沒有寫計畫去環保局爭取？堆土機新的，怪手新的啊，你們要未雨綢繆啊。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我們今年有核定一部怪手新的，這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因為航運的關係。

鍾玉清主席：還在海關。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不是，不知道到底有沒有裝船。

林泰旭代表：那你新的進來，那舊的咧？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舊的就報廢了。

林泰旭代表：報廢可以公開招標啊。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嗯。

林泰旭代表：每次都外縣市廠商來收購，本地很多人會買的。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我們資源回收那些都是公開上網。

林泰旭代表：對啦，你只要公開就不違法，是不是這樣子，也不一定要指定外縣市什麼收購的廠商。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不會啦，我再注意一下啦。

林泰旭代表：你再看一下。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好。

黃美玉秘書：公所財產報廢，我們會依照程序來辦理報廢財產的變賣，那個都會公開上網。

林泰旭代表：所以我知道，變賣有指定收。

黃美玉秘書：那個不會。那一定是公開上網後，請廠商來投標，最高價得標。

鍾玉清主席：還有那個堆土機的年限也到了，你常常在修理，花公庫的錢，花你們的獎金，這樣也不好啊。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這不是說我們要爭取馬上就會核撥，從我接民政課長開始，這相關的機械還有車輛，我們都有提，但是他會看使用的年限，跑的公里數，像我們垃圾車基本上都已經超過年限了，可是我們行駛的公里數不夠。

鍾玉清主席：狀況還不錯就可以再用啊。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那部車很爛了，因為公里數不夠，每次送上去了以後，他有一個評分標準，就被打下來了。那今年我們的怪手，很幸運的是有補助下來，那堆土機的部分我們報了可是還是沒有。

吳榮豐代表：那是什麼原因？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他應該是花蓮市吉安那邊他們的需求本來就比較那個會那個啦，取量需求取量分配的會看平均。

林泰旭代表：他會來看說你的挖土機做多久了什麼的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我知道啊，但是十幾個鄉鎮要，其實他一年核定的怪手可能只有二台而已啊，所以你說要分到我們還是要排隊啦，沒有那麼快。

林泰旭代表：那個挖土機跟堆土機都超過12年以上了，你還沒有來之前就超過了。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常常壞啊，我每次看到那個估價單的時候都快昏倒，但問題就是沒辦法啊。

鍾玉清主席：課長，當兵你有沒有當過二級長，車子你有沒有保養過？你有沒有在工兵還是什麼兵？你都瞭解嗎？同學啊親戚朋友在工兵？你那個保養喔，你都要列管，你那個換機油喔，尤其是換機油基

本的保養要，你的修理的費用才會減少，車子的壽命也才會長，茶古主席跟我的車子啊，吉普車都二十幾年了，我現在還在用，都還很好用，我們有定期保養，我們的怪手都超過二十年啊，希望你能控制的好，管理的好。換機油的時間，不要說二個月、三個月還沒換。我那個公車，我上一屆接王靜怡主席的公車，那個機油好像半年沒有換了，我接了以後我馬上就去換，那個油尺卡油沉澱物，可見那個機油幾個月沒有換了。我的公車我大概二個月換一次，所以保養很重要。你找專人，找比較勤快的叫他去換機油，應該換機油比垃圾還乾淨啊，課長，我們來砌搓啊，互相研究啊。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好。

鍾玉清主席：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

吳依臻代表：主席、秘書我講那個馬佛民眾啊，那個垃圾車清潔隊他沒講是誰是那班次，就說看到紙箱都弄好，結果就是應該是講服務態度的問題，又把東西放在一起，民眾想說他已經分類好了，可能口氣不好，所以再麻煩課長再跟清潔隊員說一下，我們

都知道他們很辛苦，我們讓民眾儘量分類，到頭來大小聲有點口氣不好，跟民眾爆發，就是在馬佛部落，好不好。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這件事情發生喔，我有瞭解啦。是清潔隊員他回答方便喔確實真的是不好。村民把資源回收的東西，他可能沒辦法提上去，叫我們清潔隊下車，把東西弄上去。那清潔隊員講真的啦，他從資源回收車下去喔再上來，會影響後面收東西的時間，這是沒有錯，但是你不能跟人家講說：我又不是搬家公司的員工，我還要跟你搬這些。這回是回的不對啦，應該好好要跟人家講，就說我們確實下去了以後會影響到後面收垃圾的時間，讓後面的民眾等久，再好好跟人家講就好，那這部分的教育喔，我有請清潔隊長再好好的跟他們，跟人家應對的時候要好好跟人家回答，不能再像以前這樣，那個隊員去年考績我就把他打乙等了，今天我看是連續二年。

吳依臻代表：謝謝。

鍾玉清主席：那課長我們代表講的再麻煩回去關心一下。還有我們那個蛇廟，大農那個，你現在有沒有安排好，

不要說一個禮拜只去一趟、二趟，垃圾車啊大農。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有啊，我們都有簽准了，每個禮拜收三次，就是加班一個小時，這部分都有核定。

鍾玉清主席：有嗎？

王連生組員：還沒有實施啦。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還沒實施？

鍾玉清主席：有嗎？一星期有去三次嗎？

王連生組員：應該還沒有實施啦，你回去瞭解一下。

鍾玉清主席：課長你回去瞭解一下啦，開會後都多久了。

林泰旭代表：之前我提案你不是有跟我說。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我都已經簽准了啊。

林泰旭代表：簽准了怎麼還沒有實施？

王連生組員：你回去瞭解一下，還沒實施啦。

鍾玉清主席：對嘛，茶古主席你提案的嘛。

林泰旭代表：對。

鍾玉清主席：開會完多久了，還沒辦吶，課長，麻煩你了。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這個我們都有批准了。

鍾玉清主席：批准，我問二個就都說還沒辦。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好，我回去查。

鍾玉清主席：代表拜託的，麻煩關心一下。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不是，當初你在月初跟我講的時候，我一定會問清楚啦，會後的時候我再問清潔隊長到底是怎麼回事。

林泰旭代表：那清潔隊長好像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陸一萍。

鍾玉清主席：課長，你們要加班我們也都沒問題，到現在還沒做。課長，你這要追蹤一下。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好。

鍾玉清主席：那裡很多遊客會去，臭氣沖天，是不是讓光復鄉的名聲臭掉。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好，這部分我再問清楚。

鍾玉清主席：從西富過去多收那邊的垃圾，應該是OK的，今天我們又有一個帳戶基金，回收的基金這個也可以用，經費來源應該是沒有困難吧，課長、秘書。

黃美玉秘書：清潔隊員的加班費我們這裡每一年都有編列預算。

鍾玉清主席：對啊，應該沒有問題，所以課長你要求應該是OK的。

民政課林志祥課長：好。

鍾玉清主席：那拜託課長，你們還有這錢可以用，那請秘書再關心一下。黃秘書，最近我們那個市場，你們送來那個案792萬這次又要做什麼？我們上次又給你們6百多萬，你這錢有重複嗎？還是之前的公庫要入庫？

黃美玉秘書：有關於這個第二市場要拆除的案子，原先我們就是要改善市場，而且第二市場當初我們做的整個經費也要5、6百萬，所以我們後來就說要把它拆除，然後之前我們在今年度的追加預算裡面追加一筆6百多萬的拆除經費，預算通過以後，結果在10月份左右中部辦公室那邊有公文說有相關計畫讓我們再提報拆除的經費。這一筆9百萬的經費是我們再向經濟部那邊再爭取的經費，然後都是同一筆。變成說我們再追加預算那一筆會註銷，然後在明年的預算再重新編列。因為之前那一次是由我們自籌的財源來施作，然後我們現在在經濟部那邊申請的7百多萬的經費要來做，所以我們第二市場的經費就用中央的錢。

林泰旭代表：那現在進來9百萬，你上次6百多你就要註銷。

黃美玉秘書：對，原來我們編6百多萬，然後我們跟上級爭取

到經費，所以我們今天在追加減預算的時候會把這筆註銷。

林泰旭代表：他那9百多萬現在支7百多萬不是嗎？

黃美玉秘書：總經費是當時我們提報的總經費是9百萬，然後他補助88%。

林泰旭代表：那我們自備配合款1百多萬嘛。

黃美玉秘書：要自備1百多萬，對。

林泰旭代表：那他是要拆除這邊。

黃美玉秘書：第二市場拆除。因為他當初第二市場也是經濟部的一個計畫，他先給我們耐震評估經費，那時候因為耐震評估經費33萬，那我們做出來的結果是要補強，補強他也有給我們預估金費用6百萬，整個補強到比較安全的話就要5、6百萬。

林泰旭代表：他是整棟拆嗎？

黃美玉秘書：對，現在第二市場是整棟拆。

林泰旭代表：整棟拆有沒有重新再蓋？

黃美玉秘書：沒有。

林泰旭代表：只有拆除？那這邊沒有拆的再耐震補強就對了。

黃美玉秘書：第一市場沒有，我們現在最主要是講第二市場，第二市場現在就是賣烤雞、賣水果類的。

曾悅莓代表：那大概什麼時候會動工？

黃美玉秘書：現在我們要請顧問公司幫我們設計，設計完就會發包，現在我們第一市場二樓的改建也是

鍾玉清主席：課長，你們最近要發包嘛，你們是設計發包還是？

黃美玉秘書：沒有，沒有，都還沒有。

鍾玉清主席：我想說錢才剛到你們就要發包了？動作那麼快。

黃美玉秘書：我們現在還是要重新設計啊，最近我們也有在跟市場攤商在協調，就是說我們第二市場到時候整個建物會拆除，或是會變成露天市集的。

吳依臻代表：上面都沒有搭建什麼？

黃美玉秘書：有，後來我們跟中辦那邊有爭取到我們會搭棚架，搭棚架的經費，所以原來是6百多萬的經費增加到900萬，而且會為了賣烤雞的、水果的攤位設計貨櫃屋的方式，所以那天有去跟他們協調，在後面設置那個類似貨櫃屋給他們租用，其他的就是露天市場。

吳依臻代表：那等於路旁邊的也都會改變。

黃美玉秘書：那天也有跟路旁邊在賣的攤商有跟他們講說，等到我們露天市場他們再進駐。

王連生組員：那個第二市場拆掉，你們是採用露天的？

黃美玉秘書：對。

王連生組員：沒辦法改用像原住民聚會所八根柱子等個高高的搭下來，以後租人家活動什麼、辦桌什麼都可以多用途。

黃美玉秘書：有，我們現在會設棚架，所以他都會頂上去都會有遮棚。

林淑清代表：有棚子嘛。

黃美玉秘書：應該說我們在跟中辦說的時候就有說到這一環，就是做臨時市場，臨時市集有要進來可以在這邊賣。

王連生組員：你說下雨天或開會或做什麼的可多功能使用。

黃美玉秘書：我們二邊都會有遮棚。

鍾玉清主席：秘書，你能爭取這個錢先跟你們恭喜，但是啊能不能在期初報告、期中報告能給我們代表的意見來參與，我想做起來會更圓滿，你認為咧。

黃美玉秘書：好，就是等我們規畫通知更詳細時。

鍾玉清主席：你不要設備好才叫我們啊，你要叫我們一起去現場會勘，你要怎麼做，怎麼做先跟我們代表報告一下，我想這樣做起來我們代表會跟你背書啦。

黃美玉秘書：好。那天我們有去跟攤商協調，然後我們有請那

個設計公司幫我們做初步的規劃行政，等他們設計出來，我們再送到代表會來。

鍾玉清主席：我們代表會基本上只會幫忙，我們不會刁難，就趕快把它做好，我們有建議就把它做高挑一點的嘛。然後要做之前我請鄉長跟課長能不能到隔壁鄉鎮啊去取經一下，看他們怎麼做，你課長一定是有 IDEA， 你鄉長一定會有想法要叫這公司怎麼做，我們代表也是有很多的見解，我們如果一起溶入下去，我想我們這個 8、9 百萬做下去會很美侖美奐。

黃美玉代表：因為最主要是我們這個拆除經費也佔大部分。

鍾玉清主席：怎麼拆除費會這麼多咧。

黃美玉秘書：拆除經費最主要是那個

鍾玉清主席：不是還有廁所嗎？

黃美玉秘書：廁所還有棚架的經費佔大部分。

王連生組員：涵蓋第一市場樓上的部分？

黃美玉秘書：第一市場樓上是用東部基金也已經核定了 9 百多萬，所以鄉長是希望說這二邊的工程可以同時進行，能減少就是對攤商衝擊。

鍾玉清主席：課長，打岔一下，你說還有一筆 9 百萬也准了是

嗎？

黃美玉秘書：對，那是花東基金的。

鍾玉清主席：那恭喜。

黃美玉代表：那是明年的預算。

鍾玉清主席：那是明年的預算嗎？

黃美玉秘書：那是明年度的，他現在已經初步核定了，我們也把這計畫書送上去了。

王連生組員：這是第一市場樓上的喔？

黃美玉秘書：第一市場就是樓上我們會把他，現在是開放式的嘛，我們會把他延伸封起來。

吳依臻代表：那個廁所都會重新設計喔？

黃美玉秘書：對，廁所都會改在第二市場那邊。

吳依臻代表：第二市場。

黃美玉秘書：第二市場那個空地上我們會加蓋廁所。

吳依臻代表：那個廁所好像很。

黃美玉秘書：那個廁所會重新蓋。

吳依臻代表：弄好一點。

黃美玉秘書：現在市場的主要規畫就是先把它拆除，拆除後二邊會設棚架，然後還會放置貨櫃屋容納那個攤商，其他的就可以做機車的停車格，然後連外面的攤

商也可以進駐，我們就是會把他輔導進來。

吳依臻代表：如果他可以變成重慶市場這樣子，重慶市場就規畫的很不錯。

黃美玉秘書：它就是一個臨時的市場、臨時市集，那個收費的標準，我們會再製訂然後再送到貴會來審議。

吳依臻代表：不過那個重慶市場的廁所就不是很好，所以不必去參考。

黃美玉秘書：現在那個廁所應該會用吊裝式的，這樣可以申請建照嗎？

吳依臻代表：那個第一市場二樓你們要再加封圍牆，就是以後要借給社團使用嗎?

黃美玉秘書：可能就是鄉長說辦活動啦，做宴會。

吳依臻代表：他有方便嗎？

黃美玉秘書：我們這次的有設置電梯。

吳依臻代表：喔，9百萬裡面的。

黃美玉秘書：對，有包括電梯的設置。

吳依臻代表：停車場又不夠。

黃美玉秘書：第二市場停車場的部分沒辦法改給大車啦，因為如果給大車進去放不了幾台，也沒辦法改善。

王連生組員：那個市場好像也沒有幾坪嘛，有沒有60坪？沒

有吧。

黃美玉秘書：應該有啦。

鍾玉清主席：課長，你設計電梯是不是也可以設置升降機啊，以後給人家辦桌啦，是不是升降機也可以設置。預備的。

黃美玉秘書：現在是第一市場已經有設計電梯間，電梯井。因為之前本來就有一個電梯。

鍾玉清主席：之前設計就有一個電梯的井是嗎？

黃美玉秘書：有，本來就有，所以我們第一市場的9百多萬裡面有包括電梯的設置。

吳依臻代表：你那是客貨一起用嗎？

黃美玉秘書：應該是吧，這個要再回去看詳細的文，當初只是報計畫向上級申請補助款。

鍾玉清主席：課長，你們爭取經費來，我們代表也很關心啊。我們下午啊，定期會上一次也沒有下鄉考查，都沒有關心到我們建設課所做的東西，那下午我們下鄉考查是否到市場來檢視來先看一下可以嗎？

黃美玉秘書：好，可以啊，幾點？

鍾玉清主席：下午二點。

黃美玉秘書：下午二點，好。

鍾玉清主席：像這樣旁白的話，我想課長不是專科的，我講我很信服啦喔。

廖翊鈞代表：有進步啦，有進步。

鍾玉清主席：好，下午二點，那鄉長咧？今天下午二點到現場會勘。

吳輝明代表：這邊集合嗎？

鍾玉清主席：這邊集合也可以。那課長，不止市場喔，你還有沒有好的看點可以去看，有成績的你點一下。

黃美玉秘書：有成績的，目前我們做的工程喔。

鍾玉清主席：不是啦，大的啦，垃圾場可以去嗎？

黃美玉秘書：垃圾場可以啊。

鍾玉清主席：你們要怎麼做，我們上次去玉里看嘛。

黃美玉秘書：垃圾場目前之前有一個設施改善的工程已經完工。

鍾玉清主席：我們不是要看設施改善，我們是要去看去玉里取經，我們四面要再升２、３米，然後我們的壽命還可以再３年，你要怎麼做，你要未雨綢繆，這個都要計畫好了，我們去玉里那麼久了，應該有成績了，沒有一點成績嗎？

黃美玉秘書：好，那我們看完第二市場再去垃圾場。

鍾玉清主席：還有一個水利局啊，我們也要盯啊，有沒有那個資訊啊，人民陳請到我們這邊。我們公墓過去那個防汛道路啊，本來是7、8米的喔，現在給他們水利局做了變2米6。就好像我在馬祖當兵的時候，二個輪胎的跑車的位置舖那個水泥路面吧，那是怎麼回事？

黃美玉秘書：那是不是九河局的。

鍾玉清主席：我也跟鄉長點了一下。

黃美玉秘書：你剛講那個是九河局的，上次鄉長已經有跟他反映了。

鍾玉清主席：對對對，那我們去關心一下。我們議長也好，鄉長也好，代表也好找水利局講，根本都不理啦。我已經跟傅崐萁立委，縣長中區辦公處的主任，跟那個陳文卿啊，茶古主席應該知道吧，他現在升處長了，然後跟北區的國民黨立委聯合服務處來陳情這個案，然後叫他們主辦這個課長還有局長啦，好不好？我們代表跟鄉公所聯合要求他們來會勘。

黃美玉秘書：九河局的部分我們只有行文到九河局。

鍾玉清主席：你這樣行文他不怕你啦！你要有處長，要有立委給他行文，然後配合立委的主任。

黃美玉秘書：對啦，我們公所行文上去他們也會看一下。

鍾玉清主席：看一下啊，你不夠力，他不理你啊，會勘是會勘啊，他也是我行我素啊，你如果陳文卿那個立委服務處，處長聯合服務處，處長叫他們局長過來，叫他們要求這樣做，只要我們合理合法，他應該會配合我們吧。我下午也順便去看這個地方，我就陪課長去看然後照相給他們看，這樣做可以嗎？本來是卡車、拖車可以會車的東西，那二家砂石廠，比較污染，比較超載的，就給他們走防汛道路，走那個我們社區的周邊嘛，才不會妨礙我們社區的安寧嘛。結果不是啊，他現在做成這樣時，卡車要怎麼過？卡車不能過就是經過我們社區而已啊！我們佛祖街，我們光復國中這邊，還有我們萬正代表家裡旁邊路啊。我們一併來要求他，下午我們去看一下，然後照相起來ＬＩＮＥ給他這樣做可以嗎？我們地方一定要，不是抗爭啦！不是反牛啦，反雞啦。我們用良性的建議啦，好不好，課長。

黃美玉秘書：好啊，我們下午去會勘，然後我會反映給九河局。

鍾玉清主席：好，我們就會勘三個地方，可以嗎？垃圾場可以去嗎？有沒有很髒？

黃美玉秘書：因為垃圾場那個掩埋處我沒有進去過，這真的要問清潔隊。

鍾玉清主席：要穿雨鞋嗎？

黃美玉秘書：因為垃圾場那個掩埋處我真的沒有去看過。

鍾玉清主席：沒有我們垃圾場就不要去，我們剛才提案的你就趕快把它做好。

黃美玉秘書：那下午就先看市場跟河川局的。

鍾玉清主席：先看市場跟河川局的，我們去看路。還有看一個什麼叫內堤防跟外堤防？也要求他們河川局要改善啦，就這樣子。

黃美玉秘書：好好，下午看了以後我們再跟九河局知會。

鍾玉清主席：代理建設課長，你可以轉業了，可以考土木建築了。

黃美玉秘書：門外漢。

鍾玉清主席：都要退休了。

黃美玉秘書：行政的部分是還可以啦，但是工程進度工程這個我就真的不懂，提報計畫我還可以。

鍾玉清主席:還有一件事代理建設課長,我們那個搶險搶修啊,那是公庫的錢還是上面的?

黃美玉秘書:搶險搶修那個是我們公所本來就要編的。

鍾玉清主席:要編的,那沒有做好是收回來呢?還是?

黃美玉秘書:那就結算了。

鍾玉清主席:我是說如果有剩錢的話。

黃美玉秘書:那就是歸到公庫,就是公庫沒在花錢,這都是公所的自由花用。

鍾玉清主席:這個搶修搶險你也可以去問隔壁鄉鎮啦。人家都花完,我們公所都還有剩一半,我們是不是要檢討一下。

黃美玉秘書:不是,這個災害準備金就是因應颱風災害的不時之需,他不能用在一般的養護工程上面,他一定用在災害發生所產生的災損,才能用該筆費用。

鍾玉清主席:代理建設課長,你講這個我們都知道,但是你不要忘了啊,我們的海岸山脈就是東、西、南、北富啊,是屬於菲律賓板塊啊,你沒有颱風、下雨還是一樣會有走山還是什麼的。

黃美玉秘書:對啦,但是現在那種屬於平常的損壞,要用我們經常性的預算來支應。災害準備金這一塊不能用

到那裡去，縱使用到那邊的話，也會被審計審查，如果被審查出來我們也會被記。

鍾玉清主席：代理建設課長，我尊重你，我說一句你說十句喔，我尊重你啊，你這樣說很有理啦。但是我也跟你建議說，你去問隔壁鄉鎮，他們編150萬、200萬，但是他們都用光了，他們的陸地啊，颱風來他們也沒有颱風啊，我們也沒有颱風啊。我們都有鋒面，都有東北季風來，但是我們的錢為什麼都會有剩來歸庫？我們是不是有檢討的空間，為什麼要檢討？因為還有很多沒有做嘛！很多山上那邊一個坑，這邊一個洞，那個堤防淘空又再崩。村長、代表去那邊怨言，怨聲四道，這是不是我們再來檢討一下。錢節省起來入公庫是很好，我們公庫喔需要再花，較緊急再花，這是大家都認同的。

黃美玉秘書：這個災害準備金他的使用規範很嚴謹啦。

林泰旭代表：你就說會檢討，這樣就好了，不要再解釋了，說不完。

黃美玉秘書：會檢討。

鍾玉清主席：好，代理建設課長謝謝啦。那我們今天就散會休

息。下午二點啊，下鄉。

黃美玉秘書：那主席我就二點在市場等您。

鍾玉清主席：只有你而已嗎？

黃美玉秘書：不會啦，我會跟鄉長報告啦。

鍾玉清主席：悅莓主席請講。

曾悅莓代表：我想要請問一下主席，我們上一次的選區劃分，他是有決議我們的那個選區的劃分有沒有？

鍾玉清主席：還沒有決議啊，那有決議。

曾悅莓代表：上一次我們就有決議了啊，上一次不是有看，不是都決議好了，送到縣府。

鍾玉清主席：那個還沒有，那個只是，還沒有決議，我們有送到上面啊，有送到縣府啊。

曾悅莓代表：你現在有送到縣府了嗎？你回答有沒有？

鍾玉清主席：啊送縣府有回函秘書都跟你們講回函了啊。

曾悅莓代表：回函拿出來給我們看。

廖翊鈞代表：可以拿出來討論嗎？

鍾玉清主席：回函就是說我們地方是不是縣府議決，還是這邊我們再開會，依據你討論的，我討論的來

曾悅莓代表：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可以，有呈上去的話，那是不是要有結論？

鍾玉清主席：這個秘書不能吃案，我也不能吃案，當然要拿出來讓大家知道啊。

曾悅莓代表：你要拿出來看一下，我們才知道你們處理的怎麼樣啊。

鍾玉清主席：這個一定會拿出來，一定會拿出來，那個王組員下午就把它調出來發給各位代表。

曾悅莓代表：明天咧，明天啊。

王連生組員：這二個案明天要敲喔，這二個案要敲通過、不通過。

鍾玉清主席：都要，就這二個案嘛，明天900萬那個嘛，課長也來了，我們應該也要過。還有那個3萬1千元嘛，3萬7千1嘛，這也給它過，這明天再敲嘛。

曾悅莓代表：今天的是說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上一會期你們到底處理的怎麼樣？

鍾玉清主席：處理怎麼樣？我現在講喔處理就是上面

曾悅莓代表：沒有，沒有，有沒有呈到縣政府去？

鍾玉清主席：我上次呈縣政府，縣政府他一呈到中央，中央又退回去，前二天嘛。前二天下午來啊。

曾悅莓代表：對啊，他一定有回函啊。

鍾玉清主席：就前二天下來啊。那個主任，下午把它印出來分

給各位代表，下午把它印出來嘛，把它分給各位代表。

曾悅莓代表：他應該會有回函啦。拿出來給我們看一下啦。

廖翊鈞代表：把那個所有的縣政府的連附件什麼的都印出來。

鍾玉清主席：把它PO過來給各位代表。

林泰旭代表：把所有的附件什麼的全部都印出來。

王連生組員：附件我上一次就都印出來分給大家討論了。

廖翊鈞代表：你發給縣政府的文啦。

王連生組員：內容都一樣啦。

廖翊鈞代表：沒有啊，那有一樣。

曾悅莓代表：你們到縣政府的文。

王連生組員：就都一模一樣的東西。

廖翊鈞代表：什麼一模一樣，你們發的文有你們呈附附件一什麼的。

鍾玉清主席：我們呈上去都全部印出來。

廖翊鈞代表：對啦，內容什麼的，拿出來大家參考。

曾悅莓代表：所有的內容啊，我們要瞭解一下。

鍾玉清主席：宣布開會，蔡副主席、秘書、王組員，今天是我們第二十一屆第十次臨時大會，今天我們就審議鄉公所及代表會的提案，預計早上先審鄉公所，下午一樣是各位代表下鄉考查，各位代表知道最近那麼多的往生者，我想各位代表基督教也好、天主教也好，我們佛教也好，有機會我們應該到祠廟、到教會來祈禱一下，為這些往生者來祈禱及他的家眷，在這裡跟各位代表報告，我們人數超過半數，宣布開會。

王連生組員：各位代表，請翻開這次的會議資料，鄉公所的提案，提案單位：民政課，案號一，光復鄉公所的案由：本所為了辦理109年度資源工作計畫環保局補助經費計3萬7千100元整，請貴會納入110年度追加預算，並同意先行墊付。這個案子請大會討論。

鍾玉清主席：我等下會讓代表知道喔，課長昨天來說我沒跟他質詢，其實沒有，我們只是要他來解釋，這第一點。這3萬7千1他們已經花掉了，十月的時候就花掉了，我們十月有定期會他不送，真的很糟糕，但是我們啊，還是要給他過，他們的獎金，

已經動用了。各位代表沒有意見吧？3萬多元的獎金，我們還是要給他過啦喔。

廖翊鈞代表：沒有意見。

鍾玉清主席：我們照案通過。

王連生組員：現在翻開4頁的第二案，類別是建設類建設課，提案單位是光復鄉公所，案由：本所為了辦理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拆除及環境通報營造工程，所需經費計9百萬元整，請同意列入110年度追加減預算之一，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請大會審議。他這個總共是900萬，說明那邊，經濟部補助7百92萬，鄉公所自籌款是108萬，合計是900萬。這個昨天那個課長有報告過了，他們會把上個會期通過的600萬會簽准註銷，市場那個案子就以這個900萬來執行，請大會來審議。

鍾玉清主席：各位代表有去過現場了，昨天。我是建議說設計的時候有機會，有一條我們就要他設計啦，叫他用一個牌子叫原住民一條街啊，原住民市場一條街，以後要買原住民的「蕗蕎」，還是那個「胎萬練」，還是那個「秋葵」，「秋葵」是一個很好

的降血壓食物。萬正代表你昨天沒去嘛。

鄭萬正代表：因為昨天出殯。

鍾玉清主席：我們昨天代表去市場，比較對市場關心的花代表怎麼樣，陳情案的比較多啦，抓牌的啦，攤商在外面擺的啦裡面在那邊擺的吃醋報案啦，不勝枚舉啦。昨天我們也要求期初報告要來跟我們代表會來做簡報，各位代表知道喔。以後設計的時候期初報告、期中報告，要來跟代表會來提出簡報，他怎麼設計，我剛才講原住民一條街的一個元素。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王組員：他們的期初報告要先拿嗎？

王連生組員：昨天課長就同意了，他會通知代表去參與。

鍾玉清主席：這樣嗎？那如果各位代表到時候有意見，就去找建設課他們設計公司來容納各位代表的意見，好不好。我們就照案通過好不好，因為這是上面的錢，我們上次通過6百多萬他們自動入庫嘛，是不是？

王連生組員：對，6百多萬他會簽出來註銷入庫。

鍾玉清主席：那各位代表900萬我們就照案通過。

王連生組員：好，鄉公所的提案是二件。那我們就繼續審代表

提案，代表提案這邊有九件，因為來不及一一印給各位代表參閱，我這邊把案由跟提案人唸一下。第一件，提案人建設類蔡副主席，連署附議人：鍾玉清主席、林淑清代表，案由：申請敦厚路跟武昌街151巷交叉路口裝設反光鏡乙面。第二案，提案人建設類蔡副主席，連署附議人：鍾玉清主席、林淑清代表，案由：大華村林家宅前要清挖污泥水溝，水溝的污泥要清理乙案。第三案，建設類提案人：林泰旭代表，連署附議人：廖翊鈞代表、林淑清代表，案由：建請大馬村排水護岸改善工程乙案。大馬村往吉利潭旁邊的排水護岸，下半段未完成，建請鄉公所改善。第四案，建設類，林泰旭代表，連署附議人：廖翊鈞代表、林淑清代表，案由：建請大平村排水溝的改善工程，要將排水溝的改善，使便道可以暢通，農田才不會積水。第五案，建設類，提案人：鄭萬正代表，連署附議人：楊天明代表、廖翊鈞代表，案由：建請回復倒塌反光鏡，以利交通安全乙案。就是大馬村中學街大馬天主堂後方那邊，有三叉路口反光鏡都年久失修倒塌了，請他更新，建設課再

換新的反光鏡。案號六，提案人：鄭萬正代表，連署附議人：楊天明代表、廖翊鈞代表，案由：建請公所積極提案，追蹤公所馬太鞍故事牆的設置，它是歷史文化這區可以呈現它的文化特色出來。第七案，提案人：吳輝明代表，連署附議人：楊天明代表、鄭萬正代表，案由：建請公所舖設李漢二安支線的路面案。就是要路面要舖設水泥路面，建請鄉公所辦理。第八案，提案人：鄭萬正代表，連署附議人：楊天明代表、廖翊鈞代表，案由：建請鄉公所舖設RC在光復鄉大平段0018000地號農路乙案。第九案，提案人：鍾玉清主席，連署附議人：蔡智輝副座、林淑清代表，案由：請公所建涼亭一座，在大全村大農武聖殿41號旁。總共九案請大會議決。

鍾玉清主席：還有沒有代表要提案的？那我們這次有幾案？

王連生組員：九案。

鍾玉清主席：九案。

王連生組員：有，會後再補來。

吳輝明代表：去年啊，秘書啊，動都沒動。

鍾玉清主席：那裡的？

吳輝明代表：那個利哈岸，利哈岸那邊失陷啊！昨天晚上被人家圍。

鍾玉清主席：那下午來會勘嘛。

吳輝明代表：幫幫忙啊。

鍾玉清主席：下午來會勘，那個是誰辦的？

吳輝明代表：那個政富啦，那個昨天早上有會勘。

鍾玉清主席：政富調走了。

吳輝明代表：他有提那個小武啦。

鍾玉清主席：你就找黃美玉秘書嘛，下午去會勘啦。

吳輝明代表：這是去年的，竟然還會辦理。

鍾玉清主席：你昨天不講，我們昨天都出去會勘了，就順便過去，你昨天那麼客氣幹什麼！就下午去會勘啊，如果下很大雨就擇日啦，好不好。像昨天本來要去垃圾場。

吳輝明代表：我們幾個人去？

鍾玉清主席：你的案你去就好了啊。

吳輝明代表：我一個人去喔，跟誰?

鍾玉清主席：叫建設課長要去啊，再跟鄉長講一下，你那個是要多少錢？

吳輝明代表：阿陶莫活動中心的

鍾玉清主席：不是啦，你的經費如果很大的話，我就不敢講。如果經費小就OK啦。

吳輝明代表：先做一半，最少500公尺嘛，那個支線都還完全沒有動啊。去年再申請，我整個同意書都給了，一點動靜都沒有。

鍾玉清主席：如果是縣府的，我們找縣府。如果是水保局的，因為這次水保局也給鄉長有沒有，總共今年3千多萬，水保局長給鄉長。他這次做那個萬美蘭的那個，馬上講馬上設計，現在在做啦。

吳輝明代表：好啦，我們下午來去看，幾點？2點？

鍾玉清主席：不是啦，我們還是先連絡他，看下午他是否有請假，沒有的話就擇日啦，那原則上是下午啦。

吳輝明代表：好。

鍾玉清主席：怎麼樣，我開我那個吉普車上去嘛。

吳輝明代表：好。

鍾玉清主席：你昨天那麼客氣幹什麼？昨天你也不講。

吳輝明代表：不好意思，想先提了再說。

鍾玉清主席：昨天剛好村長也打電話過來，叫他用自來水，他不願意。那個進水口最底下的，又垮掉了，全部都崩了。你看嘛，叫他要不要用簡易自來水，他

們不肯，鄉長就在那邊罵了啊。自來水你們不申請，用簡易自來水一年花了鄉公所我看也有幾十萬了，還有縣府也花不少。

吳輝明代表：因為去年他們也不是那麼急，結果去年去採箭筍有二個人跌倒了，還好都是輕傷，如果是重傷的話會找我們拼命喔。

鍾玉清主席：吳代表，你那個我們先在這邊瞭解一下，經費很龐大我就沒有辦法，我記得是193線。

吳輝明代表：能做多少算多少。

鍾玉清主席：193線上游麗太溪我知道是水保局管來管轄，1千萬、5百萬他都做，193下游是水利課，水利課二件現在也在做了啊。那個阿囉隆那邊啊，一件已經快做好了，還有一件是鄭有鄉長下面那個也在做了啊。

吳輝明代表：好啦，那下午如果沒下雨我們就去，下雨的話就改天啦。

鍾玉清主席：你昨天很客氣，你昨天就應該去講了。

吳輝明代表：不好意思啦，我都還沒有提，昨天晚上就來了，然後早上一早去真的還沒有打。

鍾玉清主席：政富還沒調到豐濱前有去看過嗎？

吳輝明代表：有。

鍾玉清主席：政富怎麼講？

吳輝明代表：他說：都去用好了，先做300公尺。我說好。

鍾玉清主席：是什麼？水溝300？路面300？

吳輝明代表：他說：只有路面，水溝不用。只有路面排水比較好。

鍾玉清主席：那你不會找議員嗎？你沒有支持這邊的議員啊。

吳輝明代表：議員建議案，好高興都做好了那個前面那個也謝謝你，吳天來那個做好了啊。

鍾玉清主席：鄉長有在做。

吳輝明代表：原來那個自己先弄，然後去年剛好我們帶鄉長去看。

鍾玉清主席：正義產道那個，我們去會勘的，下個禮拜我們再去看怎麼樣。因為鄭金寶村長有跟我講地主是誰啦，那個便道要從那邊過的，還要經過跟人家賠償，那個土地如果沒辦法講，我看還是拜託你。農業處農工科，好啦你這就這樣講啦。

吳輝明代表：好啦。

王連生組員：那幾個代表提案有沒有通過？

鍾玉清主席：那九條案嘛，那我們就照案通過。

王連生組員：各位代表，內政部的解釋函已經回來了，就定期會10月16、17、18有討論過這個案子喔。我現在就是將資料都印給各位代表手上，我就先從大概簡單的念一遍，大概在中間這邊第7、8頁這裡，我先從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民政類，提案人：鍾玉清主席，連署附議人：楊天明代表、吳依臻代表，案由：有關於光復鄉(鎮、市)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的變更乙案，請查照辦理。他這說明喔又再翻到次頁那邊，就是詳細記錄就是說這個案子在109年10月16到17日會議有討論，提案人鍾玉清主席就選區劃分建議第一選區由目前的4席代表席次變更改為3席。第二選區由目前的代表席次1席，增加1席變更為2席。第三、第四選區3席、3席維持不予調整。本案第一選區減少1席變為3席，第二選區增加1席變為2席。這個案號秘書有簽出來他核定，因為17號案號2，提案人曾悅莓代表，連署附議人：林泰旭代表、廖翊鈞代表。第二案提出來的是說，花蓮縣選委會本鄉各選區處是否調整？本席建議

維持第一選區4席，第二選區1席，第三選區3席，第四選區3席，不予變更。比較詳細的就是他有附一些選舉人口數這些，那就代表自己參閱，我就不再詳細的讀一遍。請各位代表再翻回來前面，前面大概是第5頁那邊。第5頁就是這個合併二個案討論的結果，光復鄉民代表會就是在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光鄉代議字第10910000940號函，主旨就是說：本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決的代表提案還有疑義，公文送給縣政府轉內政部去釋疑啦喔，這個提案說明就請參閱，翻開第二頁他這個解釋的內容，我很快的唸一遍。主旨：本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決代表提案尚有疑義，請鑒核。依據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定期大會代表提案有二個案，二案併案來辦理。一、本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訂在109年10月6日到13日，因為還有議案沒有議決完畢，依地方自治法第34條延長會5天，到109年10月18日止，並經花蓮縣政府11月16日府民字第10902226509號函同意備案延會再開5天同意在

案。本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有二案分敘如下：選區變更案二案合併分敘如下，附件一，提案人鍾玉清，連署代表：楊天明、吳依臻的案子，由光復鄉有關光復鄉(鎮、市)第二十二屆光復鄉(鎮、市)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變更乙案，本案第109年度10月16日到17日有討論，提案人：主席鍾玉清就選區劃分乙案提出建議，第一選區由目前的4席代表席次減少1席變更為3席。第二選區提案由目前1席代表席次增加1席變更為2席。第3選區及第4選區不予調整。本案第一選區減少1席，變更3席。第二選區增加1席，變更2席。後來再提一個案號二，提案人：曾悅莓，連署代表：林泰旭、廖翊鈞。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有來文，本鄉各區是否調整？本席建議維持第一選區4席，第二選區1席，第三選區3席，第四選區3席，不予變更。本提案為了維持各選區代表席次不予調整。提案人：鍾玉清，連署代表：楊天明、吳依臻，案由：光復鄉下屆(22)屆鄉鎮民代表選區乙案，本案109年11月16日有討論，提案人主席鍾玉清就各選區

劃分提出建議，第一選區由目前的代表席次4席減少1席變更為3席。第二選區提案由目前的1席代表席次變更為2席。第三選區及第四選區不予調整，本案為第一選區減少1席，變更為3席。第二選區增加1席，變更為2席。109年11月18日本案有提案1及提案2，經大會討論二天後，吳秘書金坤有簽在秘書室主旨：有關本會第四次定期大會主席提案，本鄉下屆(22屆)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案，說明：依據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代表提案有二個案子合併辦理，本次提案，二案有分敘如下：案一，提案人：鍾玉清，連署代表：楊天明、吳依臻，案由：一、有關光復鄉(鎮、市)下屆(第22屆)光復鄉(鎮、市)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變更乙案，請查照辦理，詳如附件一提案單。二、說明：查本屆第二十一屆任期在111年12月25日任期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予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一年前發佈之。如貴所下屆(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有變更之建議或有意

見者，就填具變更意見與意見理由說明，並在110年3月31日前函告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對於選舉區劃分席次有疑義者，請函知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擇期到本會來說明。今109年12月16日到17日會議討論，案號一，提案人：主席鍾玉清就各選區劃分提出建議，第一選區由目前的代表席次4席減少1席，變更為3席。第二選區由目前的代表席次1席增加1席，變更為2席。第三選區及第四選區不予調整。本提案為第一選區減少1席變更為3席。第二選區增加1席變更為2席。提案二，提案人：曾悅莓代表，連署附議人：林泰旭、廖翊鈞代表。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來文光復鄉各選舉區是否調整？本席建議第一選區4席，第二選區1席，第三選區3席，第四選區3席，不予變更，詳如附件二提案單。本案目前代表席次不予調整，擬辦理本案奉主席指示，製作投票表決選票，如附件。在本屆第二十一屆第四次定期大會開會討論議決，本案109年11月16日本會議廳討論，本案在109年11月18日假會議廳討論，決定以投票記名表決方式，表

決上敘二個案子。並以提案一，是否同意第一選區減少1席，變更為3席。第二選區增加1席，變更為2席。投票表決出席代表為11人，沒有異議。第四、上述記名表決方式議決，以出席代表11人，參加記名表決11人，並現場開票結果為同意票5票，同意為鍾玉清、蔡智輝、楊天明、林淑清、吳輝明等5人。不同意票為林泰旭、廖翊鈞、曾悅莓等3人。廢票3票，廢票為鄭萬正、吳榮豐、吳依臻等3人。其中吳依臻提案依連署代表人，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7條直轄市會議縣市會議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地區代表會之議事程序，各該直轄市會議、縣市會議、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之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他所說的會議規定，就是我有發給各位桌上有一本，這個就是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議事規則。各位這個爭議裡面，比較有爭議就是第八頁，第八頁光復鄉民代表會會議議事規則第36條，36條是有說：出席代表發言應簡單扼要，如果超出議案範圍或者是意見重複，主席得制止之，

並切斷擴音器。這個重要就在這邊，議案連署人透過附議人，不得發表反對原議案之意見。他這個比較爭議性就在這裡，就在36條，36條的文意，我們代表會的議事規則規定。我繼續把它唸完，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第36條第2項，連署人或附議人不得發表反對的議案之意見，就是禁反言條款，所以連署人吳依臻代表所投之廢票應視為同意票，因此表決案應為：同意票6票、不同意票3票、廢票2票。本提案之表決結果下屆(第22屆)為第一選區減少1席，變更為3席。第二選區增加1席，變更為2席。第三及第四選區維持不變。本議決案已照案通過議決，是否適法請花蓮縣政府函請內政部來解釋。好，再翻開前面就是花蓮縣政府他在109年12月11日府民字第109024537號函，主旨：將本案在12月11日主旨就是有關於本縣光復鄉民代表會函請議案表決疑義，請內政部來釋疑。他是依照我們光復鄉109年12月7日光鄉代議字第1090000940號函送上去轉內政部去釋疑。說明：這個案由前後面都一樣，說明：這二頁就請各位

代表自己參閱。後面第三點那邊，本案的爭議點就是說，按照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3條來規定，議案之表決比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則為否決。依上開說明2、3表決結果，案號一表決結果為出席代表過半數就是同意。另依據來文表示，該會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訂定之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第36條規定，議案連署人或附議人不可發表反對原議案之禁反言條款，吳依臻代表為案一連署人，表決時投下廢票，視為違反禁反言，其所投廢票應視為同意票。計案號應計的同意票為6票，是否表決通過？是否適法？請釋疑。所以說11月10日的公文，縣政府轉出去了，縣政府在各位代表翻開這一本的最前面那頁，縣政府在109年10月16日府民自字第1090251445號，這個函發下來給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以及縣政府民政處，他的主旨有關光復鄉民代表會的函行議案表決疑義乙案，請查照。他是依據說明內政部109年12月15日台內字第1090147717號函來辦理。說明2，本案縣政府以109年12月11日府

民自字第1090245373號函將本案函請內政部去釋示，並布知本會。第3內政部的釋疑如下，因為他這個內政部的釋疑我們翻開到第2頁，我這邊就參閱啦。釋疑我們就合併節省時間喔。翻開第2頁，內政部的來函，就是受文者：花蓮縣政府，發文日期是109年12月15日，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904417號，他的主旨是有關貴會光復鄉民代表會所行議案表決疑義乙案，複請查核。說明：一、附貴府109年12月11日府民自字第1090245373號函。二、依地方自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3條規定，鄉民代表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通過，未獲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果差1票

或達過半數，會議的主席他可以參加1票的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不通過，否決。同準則第27條有規定鄉民代表會之議事程序，如有各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他所稱的議事規則，就是發給各位看的這一本，我們自己有訂定，也有發給縣政府核備的這個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的議事規則。依會議的規範來規定，

另依會議規範的第19條規定，會議主席以不參加表決為原則，鄉民代表會開會時除了表決結果差一票，計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決定他是否參加使其通過或否決外，原則上不參加表決。說明3，查貴縣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所敘審議提案之會議，出席代表計有11人，當以6人為過半數，議案表決結果：同意票5票，依上開規定應扣除會議的主席1票，不同意票3票，廢票3票。應認議案否決，至於該會還原至議事規則第36條第2項規定，以議案之連署人，不得發表反對議案之意見，將連署代表所投廢票，改計為同意票。並於改計後之同意票6票認定議案通過議決。因涉嫌到本會的議事規則，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的議事規則規定，這解釋適用。他的解釋即適用，所以其因自立原則應自行認定範圍。所以說由本會本於權責自行認定。這個是11月15日內政部下來的指示函，他在縣政府11月16日函轉下來。所以說這個案子討論到現在了，本案最後由本會本於權責自行認定。本會要本於權責自行認定的話，會議主席他可以，得決定是否使

其通過或否決外，原則上是不參加表決啦。所以說還是回到地方立法機關準則規定，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為否決。如果說差1票達過半數，規定主席得參加1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本案討論到這邊，就是請會議主席去做本案的裁決。

鍾玉清主席：各位代表這一本有沒有看到，有法條。

廖翊鈞代表：我可以說出我的意見嗎？

鍾玉清主席：你說啊。你說裡面的法條嗎？

廖翊鈞代表：我們先別講法條啦，我先說代表會合議制嘛，這是肯定的嘛，當初你說要改投票，但是這投票的結果也出來了，內政部也依地方準則63條規定，他也是認為這是否決的案子。我希望主席你可以尊重我們大會的決定議決的決定。

鍾玉清主席：沒有，我剛沒有議決決定啊。

廖翊鈞代表：我們有投票啊。

鍾玉清主席：你大會議決決定，我這裡有法條引用書來，你不知道嗎？

廖翊鈞代表：這是你後來才引用的啊，我們當初沒有討論。

鍾玉清主席：好啊，這是法條啊，我說的是法條啊。

廖翊鈞代表：我們當初規矩都你講的，什麼都你訂的。

鍾玉清主席：我跟你說，我還沒裁決，你不要說你要怎樣就怎樣。

廖翊鈞代表：我沒有說怎樣，我只是跟你建議，尊重我們代表會的決議，這樣而已啊。

鍾玉清主席：我跟你說，我根據這裡面的法條。

廖翊鈞代表：你根據什麼法條？

鍾玉清主席：你有意見，你可以跟內政部說，跟立法委員說這個法條不公平啦，這個法條不行啦。

廖翊鈞代表：這樣你可以跟我解釋什麼叫做禁反言嗎？你可以跟我解釋嗎？

鍾玉清主席：我現在就跟你解釋。

廖翊鈞代表：好，你跟我解釋。

鍾玉清主席：禁反言條款就是依據台灣省各縣市代表會議事規則的第 37 條第 2 項，議案連署人或附議人依據我們代表會的表示我們的議事準則。我現在跟你說，就誠如這次這個吳依臻代表，她已經跟我連署了，她還故意的投廢票，她又投反對原意者他自己的意見。

廖翊鈞代表：她不是投反對喔。

鍾玉清主席：不是反對，這是你講的。

廖翊鈞代表：你現在在兇什麼？你現在在兇什麼？

鍾玉清主席：要吵來吵啊。

廖翊鈞代表：你現在在跟我摔什麼？

鍾玉清主席：我那有摔什麼？照議事來嘛。

廖翊鈞代表：照議事來啊。專員有跟你說禁反言是什麼嗎？可以言詞討論。

鍾玉清主席：禁反言是什麼？我昨天就拿給你看了。

廖翊鈞代表：那是你在講的。

鍾玉清主席：你昨天沒看到嗎？

廖翊鈞代表：現在證據就是這樣，不然你請縣政府來解釋嘛。

鍾玉清主席：你現在的認知就不同嘛，你現在可以叫他來解釋。

廖翊鈞代表：不要出門跟俗仔一樣。

鍾玉清主席：要不然來看嘛，我棺材都買好了，我棺材我昨天就說買好了，我棺材買好了，你聽有嗎？

廖翊鈞代表：你不用大聲啦，好像代表會只有你大聲而已。你在那邊跟我摔什麼本子，你有點風度好嗎？你在那邊摔什麼本子。

鍾玉清主席：我沒風度嗎？

廖翊鈞代表：你說你的禁反言，我認為跟我的不同嘛，我們可以討論嘛，你摔什麼本子。

鍾玉清主席：我只是放的用力一點，我那有摔什麼？昨天你要資料我就給你了。

廖翊鈞代表：我沒拿。我沒拿。我要主席拿給我，主席叫我找你，不拿給我。

鍾玉清主席：秘書，我昨天有沒有拿

我要他拿給我，我跟他要，他不給我。

鍾玉清主席：來，你跟他解釋，我有附給你嗎？

廖翊鈞代表：你有拿給我嗎？

鍾玉清主席：你沒拿給他，你害二個代表來罵我。你要解釋嗎？

吳金坤秘書：昨天是你們在旁邊，是代表當然會給他。你是何時給我。

鍾玉清主席：吳金坤秘書就要跟他講啊，公文到了吳金坤秘書你就跟廖翊鈞代表他說，我拿給你了你卻不跟他說。公文裡面的，電腦裡面的多一個字少一個字都不行。

廖翊鈞代表：你的意思就是要用這條來硬過就是了。是不是這樣。

鍾玉清主席：我跟你講，你如果不知道，這是你的自由心證啦。你自己去看法條裡面還很多啦。

廖翊鈞代表：這樣我問你一句話啦。

鍾玉清主席：我主席有跟你裁決嗎？我也是印這些資料給你們看。

廖翊鈞代表：你是沒裁決沒錯啊，但是我對禁反言的認知不同啊，我不能說出來嗎？

鍾玉清主席：我跟你說，我沒有說你不能說，你坐在底下就可

以講啊，我沒有講你不能講啊，你可以講啊。

廖翊鈞代表：剛才連生有說不能反對嘛，吳依臻連續二天開會就都沒講話對不對，她為何禁反言？

鍾玉清主席：我跟你說，她跟我連署白紙黑字，這是我叫她吳依臻連署的。

廖翊鈞代表：她是討論啊，她同意大會討論啊。她不一定要贊成啊，那天專員上課都有說的清清楚楚。

鍾玉清主席：沒有按贊成是你講的，我們是依據台灣省各縣轄市代表禁反言條款啊。

廖翊鈞代表：那天專員來上課都上假的就對了。

鍾玉清主席：我跟你說，我去找她要支持這個案，她跟我簽名是簽假的嗎？

廖翊鈞代表：她是說提出討論。

鍾玉清主席：她不認識字嗎？她認識字嘛。

廖翊鈞代表：提出討論，你的建議案是提出討論提案，在會期期中你才要劃分選區有另外簽案。

鍾玉清主席：我跟你說，你說的我們都有錄音起來，今天所講的全程錄音，今天各位代表在這邊全程錄影。今天我在11月前，秘書，我不是跟你講喔，我這個案可能要訴訟喔，你可以訴訟，你可以申訴。

廖翊鈞代表：你可以訴訟啊。

鍾玉清主席：我也可以申訴啊，我可以保全證據，好不好，你不要生氣。

廖翊鈞代表：你也不要生氣。

鍾玉清主席：我沒生氣啊，我那有生氣。

廖翊鈞代表：你剛才摔本子我才不爽的。

鍾玉清主席：不爽，我跟你道歉嘛。

廖翊鈞代表：我也跟你道歉啊，這樣可以嗎？

鍾玉清主席：好，那現在照議事來，照議事來，好不好。

王連生組員：那還是大家稍安勿燥，還是由本會本於權責來裁決啦，所以現在還是議事還是回歸到議事裡面啦。所以就是依照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3條規定。

鍾玉清主席：好，那個王組員你剛才都唸過了。現在就是廖代表他不懂這個什麼叫禁反言條款，禁反言條款你跟他解釋一下，禁反言條款就是誠信條款。我今天支持你、附議你，我等一下又變掛，我拿了3萬、5萬，我又說不行我不支持你了，意思不是這樣嗎？

廖翊鈞代表：我知道，但是你的建議案是討論而已。她是連署

你可以提出會議討論，不一定就是要贊同，我跟你說我現在的認知就是這樣。

鍾玉清主席：你坐著我跟你說，我們今天9個案為什麼要連署？為什麼要附議，因為這個案有建設性。

廖翊鈞代表：我上課也是這麼說啊，連署不一定要同意，連署只是討論而已嘛。那天正、副主席聯誼會林專員說的清清楚楚嘛。說的清清楚楚，那個簿子還在下面，大家可以去拿來看。拿出來看啊，對不對。

王連生組員：本案已經表決過了，到最後程序了啦，現在全案已經到了最後主席的截決了。

鍾玉清主席：我跟你說，你說你的，我說我的，我雞同鴨講，你也雞同鴨講。

廖翊鈞代表：什麼雞同鴨講。

鍾玉清主席：不是你說的算，我說的算。

廖翊鈞代表：當然啊，沒有錯啊。

鍾玉清主席：我們已經送到民政處自治行政科，自治課也受到你們委託人去壓了，誰壓我就不要講啦。他不敢辦，然後就送到民政司，內政部民政司。這一路走來啊，凡走過必留痕跡，不是嗎？

廖翊鈞代表：你想要說什麼？

鍾玉清主席：我就說這樣啊，你說你的觀點，我說我的觀點，我那裡有違法嗎？這字剛才我有講了。

廖翊鈞代表：我沒說你違法啊。我沒說你違法啊。我陳述我的認知而已啊，我也沒說你違法啊。

鍾玉清主席：這個字每一頁，各位代表拿回去看一下，各位代表的孩子啊，各位代表如果有電腦，你可以上網去查，是不是照議事規則。

廖翊鈞代表：

王連生組員：主席，別再講了，現在就回歸議事議程來到這，由本會本於權責自行核准認定，認定就是依據地方立法機關準則，就是說會議主席得決定是否參加主席通過或否決外。這就依照法令就到最後來進行了

廖翊鈞代表：對啊，到最後法令程序就看要上面來裁決還是怎樣就好了啊。

鍾玉清主席：送到縣政府都不敢裁決，民政司也不敢裁決，到最後文又打回來。

廖翊鈞代表：你昨天跟我講的啊，不然來走司法也可以啊，讓司法去裁決嘛。

鍾玉清主席：我跟你講，走司法你自己主動去走的。

廖翊鈞代表：你昨天自己講的啊。

鍾玉清主席：不是我昨天講，我11月就講了。

廖翊鈞代表：你說你有你的意見，我有我的意見。

鍾玉清主席：因為我有我的意見，你有你的意見。那只有找我們行政訴訟啊，不是嗎？

曾悅莓代表：那有行政訴訟？

王連生組員：好啦，主席做最後裁決啦。這個案子過或不過都最後裁決啦。

鍾玉清主席：我就依據剛才講的台灣省各縣市代表會第37條第2項，議案連署人或不得反發表原議案之意見。就是吳依臻代表跟我提案的嘛。

廖翊鈞代表：我跟你講啦，主席，我再重申一次，我們的會期投票出來的結果就是否決。沒有在任何會期當中去決定所有的事情。

鍾玉清主席：廖代表，如果你講的這句話

廖翊鈞代表：不然就不要設這個規定，對不對？

鍾玉清主席：我跟你講啦，如果廖代表，我尊重你，如果你剛才講那句話，如果還有法條，我這個是違背法條。你可以請很好的律師來推翻我的法條，ＯＫ？我這樣說有理嗎？你認為你說的法條，你可以請很

好的律師，來訴訟我調出來這個法條。是不是，我這樣講有沒有道理，各位代表。

林泰旭代表：不要爭了啦，下次臨時會再來議決啦，現在先保留。

鍾玉清主席：我說，你對這個法條有意見，沒道理。你可以找律師說這個法條沒道理，你代表會沒道理你要拿掉，甚至你可以訴訟，叫二個律師，叫三個律師看叫誰來打。我就跟秘書說這如果有意見可能要訴訟，訴訟就是不對才要訴訟。

曾悅莓代表：只是在講禁反言是什麼意思，你講的他還聽不懂。

廖翊鈞代表：不是聽不懂，是認知不同啦。

曾悅莓代表：對啦，認知不同。

鍾玉清主席：我跟你講，你不懂喔，我跟你建議一下啦，我們議長那邊有法制室主任，有秘書長，有博士，有碩士，有法制室主任有法制規則，你去跟他請教一下不是得了嗎！我們就不用在這裡大小聲嘛。是不是浪費你的口水，我坐在這裡也很尷尬，不是嗎？那議會有議事主任，有秘書長。

曾悅莓代表：明天不是還有臨時會再來談了啦。

林泰旭代表：下次臨時會啦。

鍾玉清主席：不是你一直說東西一直拖啦。剛才秘書，我們在這邊通過半數了，3, 4, 5, 6, 7, 8 連主席是有九席代表在，本席對於這次的議決，就是認定第 37 條第 2 項連署人附議不得發表反對原意之意見，就是禁反言條款，就是誠信法則嘛。

廖翊鈞代表：但是我要講的就是那二天她都沒有表示什麼？她是聽聽後來覺得不行，才會投廢票。

鍾玉清主席：我跟你說喔。

廖翊鈞代表：我就跟你說我們的認知不同嘛。

鍾玉清主席：我跟你說喔，她聽聽不行，她簽下去反悔，我也沒辦法。

廖翊鈞代表：簽就搞混提要嘛。

鍾玉清主席：討論提案簽了反悔。

廖翊鈞代表：就拿出來討論啊。

鍾玉清主席：我再跟你講喔，律師現成的，你如果沒錢請律師，不然我幫你出一半啦。

廖翊鈞代表：現在錢比你還多啦，你在說什麼瘋話啦，錢要跟我互咬喔。

鍾玉清主席：不然要怎麼辦？

廖翊鈞代表：不要講那些有的沒有的，不要當自己很會。

鍾玉清主席：我沒有很能幹。

廖翊鈞代表：什麼叫現成律師。

鍾玉清主席：不然你要我怎麼講。你一直講你的，我講我的。我跟你講啦，大家要照議事規則走啦，不是說，對嗎？

廖翊鈞代表：好啦，我來請律師，看你要幫我出嗎？說律師現成。

鍾玉清主席：我就跟你講了嘛，你就叫律師

曾悅莓代表：下個會期再討論了啦。

廖翊鈞代表：你自己去依你的據啦。

曾悅莓代表：下個會期再討論了啦。

鍾玉清主席：依據就是這個法條，同意票6票，廢票3票，反對票2票，6票我們照案通過。散會。

曾悅莓代表：你現在是硬要過就對了啦，好啊，太過份了。

三、附 錄

(一)大會代表出席表

(二)大會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席次	年月日 / 午別 / 姓名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3 日						
		21 日		22 日		23 日		合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1	鍾玉清	○	○	○	○	○	○	3
2	蔡智輝	○	○	○	○	○	○	3
3	曾悅莓	○	○	○	○	○	○	3
4	楊天明	○	○	○	○	○	○	3
5	林淑清	○	○	○	○	○	○	3
6	林泰旭	○	○	○	○	○	○	3
7	吳依臻	○	○	○	○	○	○	3
8	吳輝明	○	○	○	○	○	○	3
9	廖翊鈞	○	○	○	○	○	○	3
10	吳榮豐	○	○	○	○	○	○	3
11	鄭萬正	○	○	○	○	○	○	3
合計			11		11		11	33
備註		○出席　x缺席　△請假　1 例假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

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決議案統計表

提案別 / 類別	鄉公所提議案	主席交議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合計
行原	0		0		0
民政	1		1		2
社會	0		0		0
農觀	0		0		0
財政	0		0		0
建設	1		10		11
人事	0		0		0
幼兒園	0		0		0
合計	2		11		13

花蓮縣光復鄉鄉民代表會

主席：鍾玉清

秘書：吳金坤

組員 ：王連生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